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KER

Innovations

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1.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3.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報告
4.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5.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
6.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

7.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部分募投項目實施地點、部分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繼續實施的公告
8.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部分募投項目實施地點、部分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繼續實施的核
查意見
9.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
登記的公告
10.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6年8月)》
11.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增聘證券事務代表的公告
12.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陽萌先生

香港，2026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陽萌先生、趙東平先生、祝芳浩先生及熊康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山峰先生及連萌先生；及
(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聰亮先生、易玄女士及韓曦先生。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3257

债券简称：安克转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阳萌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公司A股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70）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公司H股2026年中期业绩公告及2026年中期报告。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H 股 2026 年中期报告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7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切实加大股东回报、更好地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时间）的总股本 588,054,318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0,443,454.4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7.64%。若在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中 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照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决定公司 A 股及 H 股分红派息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 A 股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以及开设并操作 H 股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开展需求、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同意“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重新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事项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由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工作完成、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时间）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88,054,318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627.636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8,805.4318 万元。

基于前述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香港监管机构的修改意见及目前 A 股适用《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修订本次的《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备案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联交所申请注册联讯通及接受联讯通使用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的要求，上市发行人须注册使用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平台（以下简称“联讯通”）。鉴于公司 H 股已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注册使用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平台，接受联交所就使用联讯通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授权彭文婷代表公司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签署接受并向联交所提交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的函件，并授权张泽宇办理与联讯通注册及使用相关的一切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核实及更新平台上的预设公司资料、指派平台用户角色、管理用户账户及权限、调整用户角色、处理顾问授权并采取一切被视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以及联交所不时要求的其他事宜等。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直至被董事会决议撤销或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需要，经董事会秘书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聘张泽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6）。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866
债券代码：123257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债券简称：安克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0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时间）的总股本 588,054,318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0,443,454.4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7.64%。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克创新	股票代码	300866（A 股）、00668（H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文婷	曾旖、张泽宇	
电话	0755-2301 7330	0755-2301 733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雪花科创城润智研发中心 1 栋	深圳市宝安区雪花科创城润智研发中心 1 栋	
电子信箱	ir@anker-in.com	ir@anker-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6,605,008,753.42	12,866,762,779.48	2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2,037,215.39	1,166,916,872.80	4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8,775,165.82	961,405,802.59	4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2,529,395.01	-1,132,220,950.62	16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743	2.1958	4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270	2.1771	4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1%	12.59%	2.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2,420,155,727.09	20,066,892,453.86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91,724,413.95	10,527,603,265.38	10.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4,847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阳萌	境内自然人	43.39%	232,666,200	174,499,650	不适用	0
赵东平	境外自然人	11.81%	63,310,000	47,482,5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92%	47,810,766	0	不适用	0
吴文龙	境内自然人	4.15%	22,252,397	0	不适用	0
贺丽	境内自然人	3.64%	19,535,1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 一一四组合	其他	2.76%	14,798,948	0	不适用	0
张山峰	境内自然人	1.27%	6,790,003	5,092,502	不适用	0
高韬	境内自然人	1.00%	5,338,990	0	不适用	0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0.99%	5,305,207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 夏行业景气混 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47%	2,545,63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阳萌先生和贺丽女士为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	无					

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安克转债	安克转债	123257	2025 年 06 月 16 日	2031 年 06 月 15 日	110,466.08	第一年 0.2%、 第二年 0.4%、 第三年 0.6%、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24	2.38	-5.88%
资产负债率	47.58%	46.62%	0.96%
速动比率	1.41	1.64	-14.0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8,103.64	95,960.22	54.3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5.46%	40.51%	24.95%

利息保障倍数	65.12	62.90	3.5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82	-44.76	171.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9.56	67.00	3.8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三、重要事项

（一）主要市场及渠道情况

在区域方面，公司持续加快全球化战略布局，致力于打造具备跨区域运营能力的全球化企业。在北美、欧洲等核心成熟市场，公司持续深化本地化运营、巩固核心渠道合作与强化品牌心智建设，在北美市场品牌影响力与市场份额保持领先；在欧洲市场依托消费级储能等新兴品类的高速增长，实现快速拓展。在中国大陆市场，公司围绕本土用户需求推进产品定制化开发与渠道立体化建设：产品端推出多款贴合本土使用场景的定制化产品；渠道端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布局，线下进驻多个高品质零售渠道，并同步拓展港澳地区渠道网络，推动中国市场业务稳步增长。在澳大利亚、东南亚等潜力市场，公司通过构建适配区域特征的本地化运营生态、分阶段推进优势品类渗透、扩大渠道网络覆盖等策略，推动业务稳步拓展。同时，公司加快拉丁美洲市场布局，于巴西等重点国家搭建本地经营团队，联合美客多等区域头部电商平台导入优势品类，实现该区域业务的良好起步。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北美	756,405.58	45.55%	570,027.47	44.30%	32.70%
欧洲	443,235.85	26.69%	342,683.99	26.63%	29.34%
中国及其他	460,859.45	27.75%	373,964.81	29.06%	23.24%
合计	1,660,500.88	100.00%	1,286,676.28	100.00%	29.05%

注：尾差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线上+线下”全渠道多元化销售战略，构建了覆盖第三方平台、公司官网及全球线下零售网络的立体化销售体系，推动各渠道协同互补与稳健增长。依托多元化产品矩阵和全球化渠道布局，公司不断提升产品触达效率、品牌影响力及终端消费者覆盖能力。

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已与亚马逊、乐天、京东、虾皮等全球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建立合作关系，主要以直营网店模式开展销售，有利于公司直接触达终端消费者并提升运营效率。与此同时，随着产品矩阵持续丰富、会员体系不断完善以及复杂品类产品占比提升，公司持续加大对官网建设的投入，进一步强化品牌展示、用户沉淀和直接连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官网合计实现收入 18.37 亿元，同比增长 39.19%。

线下渠道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全球化线下销售网络，与全球及区域零售商、独立电子产品门店及专业分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并同步推进自有线下零售门店布局。针对不同销售渠道，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销售及渠道管理团队，以更好匹配不同地区消费者需求。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沃尔玛、Best Buy、Target、Costco 等全球主要连锁零售商，以及欧洲 Argos、OBI 等渠道。同时，公司在其他区域市场持续深化渠道拓展和市场覆盖，进一步提升品牌触达与消费者可见度，

有效支撑公司全球化商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分渠道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销售模式	平台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总营业 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总营业 收入比例	
线上	第三方平台	亚马逊	769,894.86	46.37%	642,894.38	49.97%	19.75%
		其他	181,388.27	10.92%	92,649.12	7.20%	95.78%
	自有平台	官网	183,701.21	11.06%	131,974.59	10.26%	39.19%
	线上收入小计		1,134,984.35	68.35%	867,518.09	67.42%	30.83%
线下	线下收入小计		525,516.53	31.65%	419,158.19	32.58%	25.37%
合计			1,660,500.88	100.00%	1,286,676.28	100.00%	29.05%

注：尾差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切实加大股东回报、更好地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时间）的总股本 588,054,318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0,443,454.4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7.64%。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286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2026 年 6 月 11 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 46,632,800 股 H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H 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99.32 港元。公司 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安克创新”，英文简称为“ANKER”，股份代号为“00668”。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计 3,443,300 股 H 股，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的比例约 7.38%。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该超额配售股份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时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ANKER

股票代码：300866（A股）

股票代码：00668（H股）

极致创新 激发可能

安克创新

2026年半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阳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开云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时间）的总股本 588,054,318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0,443,454.4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7.64%。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5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三）其他相关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本集团/安克创新	指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由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海翼智新	指	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海翼翱翔商贸有限公司）
亚马逊/Amazon	指	亚马逊公司（Amazon）的网络销售平台
沃尔玛/Walmart	指	美国的世界性连锁企业（WMT.N），在全球范围内以沃尔玛购物广场、山姆会员店、沃尔玛商店等多种方式经营零售业务，提供种类齐全的商品和服务
百思买/Best Buy	指	美国户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零售和分销及服务集团（BBY.N），主营消费电子、家居办公用品、电器、娱乐软件及其相关服务
虾皮/Shopee	指	覆盖东南亚等市场的知名电商平台，成立于 2015 年
美客多/Mercado Libre	指	拉丁美洲地区最大的电子商务和金融科技平台，为企业和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电商生态服务，成立于 1999 年
塔吉特/Target	指	美国零售百货集团，成立于 1962 年，由戴顿赫德森公司于 2000 年更名为 Target（塔吉特）。塔吉特主要为客户提供时尚前沿线下零售业务
开市客/Costco	指	美国最大的连锁会员制仓储量贩店之一，成立于 1976 年
Argos	指	英国知名百货零售连锁商，现为Sainsbury's集团子公司
欧倍德/OBI	指	德国建材家居装饰跨国连锁集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克创新	股票代码	300866（A股）、00668（H股）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安克创新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Anker Innovation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阳萌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文婷	曾旖、张泽宇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雪花科创城润智研发中心 1 栋	深圳市宝安区雪花科创城润智研发中心 1 栋
电话	0755-2301 7330	0755-2301 7330
传真	0755-2301 5704	0755-2301 5704
电子信箱	ir@anker-in.com	ir@anker-in.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5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05,008,753.42	12,866,762,779.48	2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2,037,215.39	1,166,916,872.80	4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8,775,165.82	961,405,802.59	4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2,529,395.01	-1,132,220,950.62	16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743	2.1958	4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270	2.1771	4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1%	12.59%	2.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20,155,727.09	20,066,892,453.86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91,724,413.95	10,527,603,265.38	10.11%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2.8944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04,160.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7,329,075.59	主要系本公司持有的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参股投资公司在本期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848,072.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29,183.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47,270.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171,925.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3,787.15	
合计	263,262,049.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零售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子商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安克创新是全球智能硬件科技行业极致创新产品的创造者，面向全球消费者提供覆盖多元使用场景的智能硬件产品及服务。公司秉持“极致创新，激发可能”的使命，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创新、用户体验优化和全球化运营能力建设，致力于打造值得消费者信赖的全球化智能硬件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充电储能、智能创新、智能影音三大业务板块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在移动充电、消费级储能、智能安防、智能清洁、创意打印、智能母婴、智能音频、智能投影等领域不断完善产品矩阵。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新技术与智能硬件产品的融合应用，推动产品功能升级和用户体验改善。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6.0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9.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2 亿元，同比增长 45.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9 亿元，同比增长 49.65%。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品类的主要业务及产品，以及品牌建设情况如下：

（1）充电储能类产品

充电储能类产品是公司较早布局并持续投入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移动充电设备及配件，以及 Anker SOLIX 家用光伏与储能解决方案。公司在该领域持续推进充电效率、电芯管理、储能安全、产品便携性和使用场景拓展等方面的技术积累与产品迭代，满足消费者在移动办公、日常出行、家庭备电、户外用电及绿色能源管理等场景下的需求。

报告期内，充电储能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89.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02%，占总营收的比例为 53.78%。

1) 移动充电领域

在移动充电领域，公司围绕便携化、高功率、多设备协同、安全管理等用户需求，持续完善产品矩阵，并通过产品迭代和场景创新提升用户体验。

2026 年 1 月，Anker Nano 45W 安心充 Smart 陆续在海外市场上市。该产品是公司首款可识别 iPhone 及 iPad 系列机型信息的 45W 单口带屏显充电器，该产品搭载氮化镓技术，支持 PD 3.0 协议，45W 输出功率可满足多设备充电需求，并配备 0.96 英寸 LED 屏，用于显示充电状态。该产品采用智能温控技术及专利双向可折叠 180 度插脚设计，以提升充电过程中的安全性、适配性和使用便利性。同时，Anker 安心充支持护机充电模式切换、充电功率与温度状态显示，以及根据设备类型自动匹配充电协议等功能，进一步提升产品使用体验。

2026 年 2 月，Anker Prime 系列全新产品三合一磁吸无线充电器正式上市。该产品支持最高 25W 无线快充，内置风冷散热系统，运行噪音控制在约 19 dB，可同时为手机、耳机与手表三类设备充电，兼顾充电效率、体积控制、多设备适配、低噪音及安全性。产品上市后获得市场关注，并位列美国亚马逊 New Releases in Cell Phone Charging Stations 榜单首位。

2026 年 5 月，Anker Air+ 超薄磁吸充电宝正式开售。该产品面向移动便携充电场景，采用轻薄化机身设计，支持 15W 无线快充与 30W 有线输出；并符合 2026 年新国标（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移动电源安全技术规范》（GB 47372-2026））要求，通过针刺、挤压、热箱等多项安全测试，同时采用 ATL 电芯并支持 App 实时电池温度监测，进一步提升产品电池安全管理能力，在安全性与便携性之间实现较好平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品牌跨界合作，围绕国内外热门 IP 推出系列联名产品，拓展品牌触达场景和消费人群。5 月，公司与《黑神话：悟空》联名定制的安克灵光智显充 Pro 正式开售。该产品采用自研堆叠架构，支持单口 140W 输出功率、三口最高 160W 输出，并支持 1W 级功率自定义分配与 3 种预设方案；同时在高功率充电能力的基础上融入游戏 IP 视觉元素，并通过 TÜV 莱茵认证，实现产品性能、技术品质与文化表达的结合。同月，公司在日本市场发布宝可梦系列联名产品，包括皮卡丘主题充电器、旅行适配器、旅行收纳袋等，进一步丰富日本市场产品供给并提升品牌触达。



2) 消费级储能领域

在消费级储能领域，公司围绕 Anker SOLIX 品牌，持续拓展家庭与户外场景下的绿色能源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储能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并持续推进阳台光储、户用储能、便携储能等产品及解决方案迭代，进一步完善面向不同区域市场和用电场景的产品布局。

阳台光伏储能解决方案

2026 年 4-5 月，Anker SOLIX 在欧洲市场相继发布 Solarbank Max AC、Solarbank 4 E5000 Pro，围绕阳台光储、屋顶光伏加装等细分场景持续完善本地化储能解决方案。欧洲居民侧储能需求主要受能源成本高企、节约电费需求提升、产品经济性改善及安装便利性提升等因素驱动。针对荷兰等市场前期已安装光伏但尚未配置储能的家庭加装需求，公司推出行业首款即插即用 3,500W AC 耦合一体化储能方案 Solarbank Max AC，支持 7kWh 起步并最高可扩展至 42kWh，满足存量光伏用户提升自发自用比例和用电经济性的需求；针对德国等市场增量光储需求，公司推出新一代即插即用阳台储能产品 Solarbank 4 E5000 Pro，具备 5,000W PV 输入、2,500W AC 输出及 5kWh 单机容量，提升阳台储能产品在家庭用电场景下的发电消纳、灵活配置和便捷安装能力。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上市后取得较好市场反馈，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阳台光伏储能领域的全球领先优势。

6 月，Anker SOLIX 亮相于 2026 年德国慕尼黑光伏储能展览会（Intersolar Europe 2026）。展会期间，Anker SOLIX 与 TÜV 莱茵联合发布 PluginPower™ 2.0 技术白皮书及 DIY 2.0 技术安全验证结果，对相关接入方案的安全性进行第三方验证，为更高功率即插即用储能方案的行业探索提供安全验证基础，并推动即插即用储能相关技术的标准化探索。



户用储能解决方案

2026 年 5 月，Anker SOLIX XE 户用储能系统于澳大利亚悉尼 Smart Energy Conference & Exhibition 正式发布。XE 为行业首款 8kW 真一体机户储系统，将混合逆变器、7kWh 电池模组与智能 EMS 集成于单一机身；采用 314Ah 车规级磷酸铁锂电芯，循环寿命 10,000 次；模块化堆叠扩容最高 42kWh；支持 AC 耦合与 Hybrid 两种配置；一体化设计使安装时间较行业平均水平大幅缩短。该产品结合澳大利亚联邦“Cheaper Home Batteries Program”分层补贴政策背景，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澳大利亚户用储能市场的布局。

2026 年 7 月，公司旗下 Anker SOLIX 与澳大利亚知名新能源分销商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OSW) 签署 3GWh 新能源储能战略合作协议，核心产品涵盖以 XE 为代表的家储新品，以及下一代面向未来的光伏、储能、充电桩解决方案。

便携式储能产品

2026 年 6 月，Anker SOLIX S 系列首款产品 S2000 在美国正式开售，以“最长续航的 2 度电”为核心主张，聚焦家庭基础备电场景，搭载自研 OptiSave™ 核心技术，实现行业首个 6W 以内 AC 输出空载功耗，冰箱备电场景实现 35 小时续航，同容量产品续航提升 20%，并获得全球首个 TÜV SÜD A+ Runtime 认证。产品在亚马逊平台首销期间，位列所属品类新品热卖榜第一名，成为公司便携式移动储能品类历史上上市首周销量最高的产品。



(2) 智能创新类产品

公司智能创新业务涵盖智能安防、智能清洁、创意打印、智能母婴等产品系列。公司围绕家庭场景智能化升级，持续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提升用户在家庭安全、清洁维护、个性化创作及母婴护理等场景下的使用体验。公司通过 S、E、C 系列的分层产品布局覆盖不同用户群体：S 系列主要面向对产品创新能力、功能配置及场景覆盖有较高要求的用户，E 系列侧重可靠性、耐用性及便捷操作，C 系列则强调灵活适配、易用性与紧凑设计。

报告期内，智能创新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41.86 亿元，同比增长 28.77%，占总营收的比例为 25.21%。

1) 智能安防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可视门铃、智能门锁及安防摄像头等核心品类，持续推进产品矩阵迭代和运营深化，提升产品在复杂家庭场景下的环境感知、智能识别、主动提醒和响应效率，进一步完善家庭安防与看护场景下的解决方案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 eufy Wired Cam C31。该产品面向室内外多场景安防需求，支持 360° 范围覆盖和智能追踪，可减少用户在部分场景下的设备部署需求；同时具备黑光全彩夜视功能和 IP66 防护等级，并支持声音识别及声光提醒，进一步拓展公司安防产品在家庭看护、入口监测及户外防护等场景中的应用。公司还推出 eufyCam C37 智能安防摄像头。该产品搭载 360° AI 追踪、2K 彩色夜视和本地 AI 检测能力，可提升夜间及复杂环境下的画面识别与异常检测效果，并在识别异常后自动触发声光提醒，增强主动防护能力。C37 和 C31 均凭借产品设计荣获红点设计奖，上市后在美国及德国亚马逊平台新品销量榜中取得较好成绩。



2) 智能清洁领域

eufy Robot Vacuum Omni S2 全能基站扫地机器人于报告期内在全球正式上市。该产品围绕 “Deep Clean, Healthy Home” 的产品定位，搭载 AeroTurbo™ 2.0 清扫系统，通过自研多锥气旋技术将吸力提升至 30,000Pa，尘气分离率达 99%，螨虫清除率达 95%；同时搭载 HydroJet™ 2.0 拖地系统，结合活水自清洁与电解水实时动态消杀，地面灭菌率达 99.99%，提供家庭清洁旗舰级深度清扫和健康管理能力。产品自上市以来，已获得 CES 2026 Innovation Awards 及 Reviewed、Phandroid、Gadgets 等国际媒体奖项认可。

2026 年 5 月，公司推出全新入门级机器人割草机 eufy Robot Lawn Mower C15。该产品采用 eufy TrueVision™ AI 视觉导航技术，基于摄像头方案实现便捷设置，一键快速建图，无需铺设边界线；机载摄像头同步承担障碍物检测功能，可识别并绕避人员、宠物及树木，并通过 AI 避障和路径规划能力提升割草覆盖效率，兼顾使用效率与安全性，为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智能园艺解决方案。

3) 创意打印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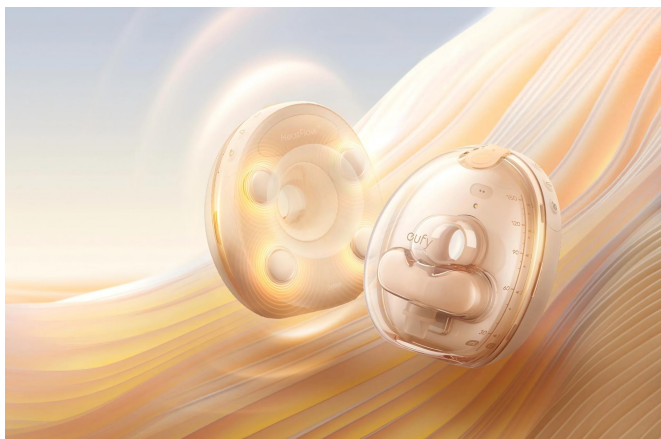
在创意打印领域，eufyMake 品牌围绕 “家庭智造梦工厂” 的战略方向，持续推进 UV Printer E1 的产品体验优化和品类生态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用户反馈和家庭使用场景，围绕耗材安全、使用成本、打印稳定性和打印效率等维度开展产品迭代：墨水方案在保持 GREENGUARD Gold 认证级别安全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使用成本；连续供墨系统有助于降低长期使用成本并提升打印稳定性；打印效率方面，公司推进双向打印等功能升级，持续提升用户侧使用体验。上述迭代体现了公司以用户需求驱动产品演进的研发理念，也为品类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4) 智能母婴领域

2026 年 3 月，eufy 穿戴式吸奶器 S2 Pro 正式上市。该产品面向母婴护理场景，搭载 HeatFlow™ 2.0 环绕热敷技术和 VibraPump™ 按摩韵律，有助于提升吸乳效率和使用舒适度；同时采用全透明设计及内置乳头通道灯，提升夜间使用便利性，并支持自定义韵律节奏与按摩模式。产品配备磁吸充电仓，续航可达 7 天，荣获 2025 年 IFA Innovation Award 认可。

2026 年 4 月，eufy Baby 旗舰产品 eufy Bottle Washer S1 Pro 正式上市。该产品围绕母婴用品清洁场景，集洗涤、消毒、烘干、自清洁和 72 小时储存功能于一体，采用 5 层 3D 立体喷淋系统、内置软水滤芯及 Dual-Fan 双风机直烘设计，提升奶瓶及配件清洁效率、烘干效果和使用便利性。产品获得德国 TÜV SÜD 第三方安全认证，为行业首款获此认证的同类产品。



(3) 智能影音类产品

公司持续推进音频声学算法、声学技术及影像显示技术的研发与商业化应用。依托智能影音业务的战略协同，公司围绕核心技术构建模块化研发体系，形成涵盖耳机、音箱及激光智能投影产品在内的智能影音产品矩阵。在终端产品方面，公司围绕用户价值和产品体验提升，逐步形成以用户需求定义产品场景、以 AI 算法实现能力升级、以定制化芯片承载端侧算力、以声学硬件协同落地的产品研发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影音类实现营业收入 34.85 亿元，同比增长 24.53%，占总营收的比例为 20.99%。

1) 智能音频领域

2026 年 4 月，soundcore 漫游二代头戴式降噪耳机正式开售。该产品面向通勤、差旅、办公等多元使用场景，升级四重低频降噪系统，提升对飞机引擎等低频噪声的抑制效果；同时搭载 40mm 双层振膜驱动单元，支持 LDAC，并在有线及无线模式下通过 Hi-Res 高解析音质认证。产品采用人体工学头梁与蛋白皮耳罩，支持折叠收纳；根据内部实验室测试结果，在关闭降噪状态下续航可达 70 小时，充电 5 分钟最高可实现约 4 小时听音，并配备三枚麦克风及 AI 防风噪技术，进一步提升不同场景下的佩戴、续航和通话体验。

5 月，soundcore Liberty 5 Pro 与 Liberty 5 Pro Max 于 Anker Day 全球首发。两款产品均搭载公司首款神经网络存算一体 Thus™ AI 音频芯片，是前述研发路径在智能音频领域的代表性成果。针对用户在通话场景中的背景噪声消除需求，公司自研端侧 AI 音频大模型，通过定制化低功耗存算一体芯片实现大模型在耳机端侧高效运行，在控制功耗与延迟的同时显著提升通话降噪表现。产品在 100dB 以上嘈杂环境下仍可保持高语音清晰度，每秒可处理 384K 以上噪声信号，并支持 20 条语音指令的全程离线响应。Liberty 5 Pro 系列获得吉尼斯世界纪录“通话最清晰的耳机”称号（最高通话质量 G-MOS 认证）；同时荣获 2026 年红点设计奖及 iF 设计奖，体现了公司在端侧 AI 芯片与消费级音频产品融合及设计创新的技术积累。

报告期内，soundcore Boom Go 3i 蓝牙音箱正式开售。该产品面向户外使用场景，机身重量约 380g，便于随身携带；配备 15W 扬声器，响度可达 92dB，并支持 Bass up、Eco、Normal 等多种音效模式；同时通过 IP68 级防尘防水认证，可在不同户外环境下稳定使用。产品支持 TWS 立体声与 Auracast 多机互联，并配备多功能绑带，适配郊游、骑行、徒步等多元户外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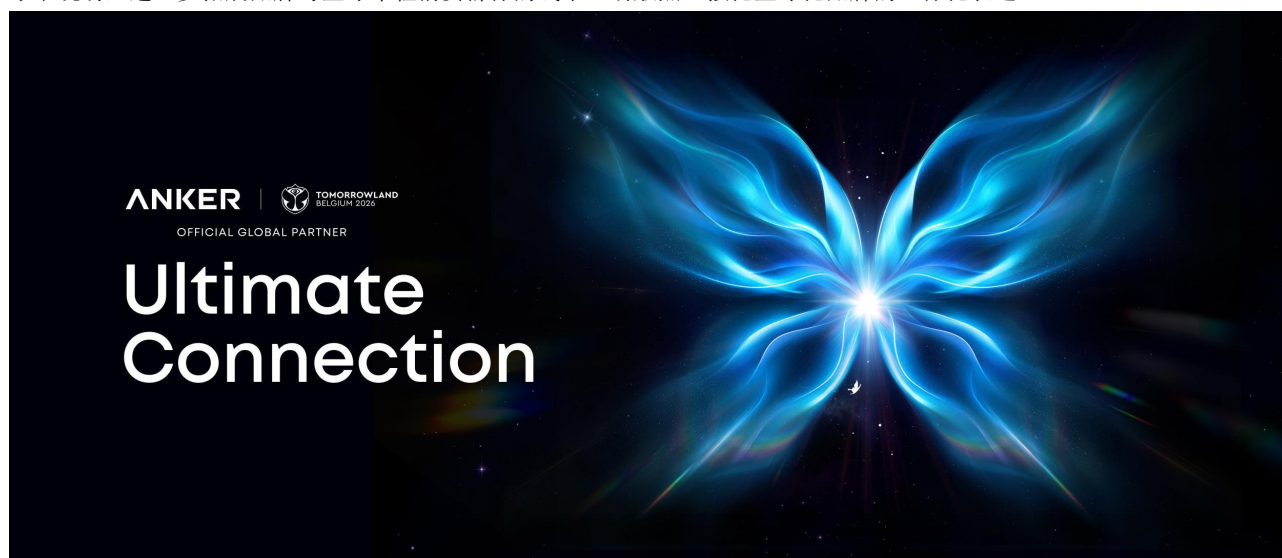
2) 智能投影领域

2026 年 5 月，Nebula SpaceFlow AI 智能空间映射配件正式开售。该产品面向家庭娱乐和氛围装饰场景，通过内置摄像头与空间识别算法，实现墙面建模和 3D 投影映射，降低用户使用专业投影映射功能的门槛。产品可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墙面扫描与建模，使投影画面适配不同墙体形状与角度；同时提供 100 余款官方模板，覆盖节庆、派对及日常氛围等场景。产品支持 Free 模式和 AI Fusion 模式，后者可借助 AI 分析墙面纹理与轮廓，生成与墙面细节相融合的定制化投影内容。相较传统专业制作流程，SpaceFlow AI 有助于提升 3D 投影映射内容生成效率，进一步丰富公司智能投影产品在家庭娱乐场景下的应用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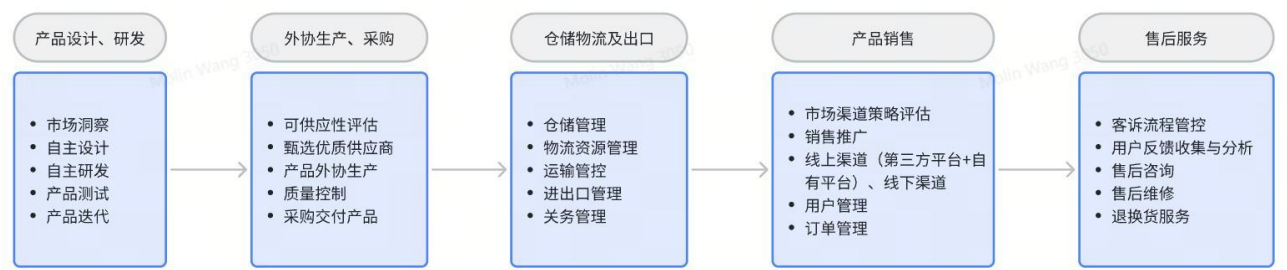
(4) 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品牌建设和场景化用户触达，与 Tomorrowland 达成多年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关系。Tomorrowland 是全球最具标志性的电子音乐盛典之一，覆盖全球年轻消费群体和多元户外娱乐场景。此次合作，Anker 旗下的充电储能、耳机品类为独家合作品类；旗下清洁、安防、母婴及创意打印等品类亦融入 Tomorrowland 精选场景与互动体验。合作自 2026 年 7 月起，每年覆盖比利时站（7 月）、泰国站（12 月）及法国 Winter 站（次年 3 月）三大音乐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Tomorrowland 比利时站已于 7 月举办，公司产品通过充电宝租借、耳机体验、营地供电等场景融入音乐节现场，进一步拓展品牌与全球年轻消费群体的线下互动触点，强化全球化品牌的一体化表达。



2、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较以前年度经营模式无显著变化，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及采购、仓储物流及出口、境内外线上线下销售等业务环节，将上游供应商、物流服务商以及遍及全球的下游消费者客户连接起来，整体经营模式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全球化供应链建设方面的投入，围绕供应链效率和韧性目标进行灵活优化配置，持续强化供应链抗风险能力和响应速度。公司已在欧洲、北美、中东、澳洲、东南亚、拉美等核心和新兴市场完成仓储网络布局，并基于业务发展节奏持续优化全球仓网结构，实现动态增减与资源重配；同时，通过加强区域间仓网协同及仓储、物流资源的多元化配置，进一步提升了重点市场的供应保障能力和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运营弹性，支撑公司长期发展需求。

3、主要市场及渠道情况

在区域方面，公司持续加快全球化战略布局，致力于打造具备跨区域运营能力的全球化企业。在北美、欧洲等核心成熟市场，公司持续深化本地化运营、巩固核心渠道合作与强化品牌心智建设，在北美市场品牌影响力与市场份额保持领先；在欧洲市场依托消费级储能等新兴品类的高速增长，实现快速拓展。在中国大陆市场，公司围绕本土用户需求推进产品定制化开发与渠道立体化建设：产品端推出多款贴合本土使用场景的定制化产品；渠道端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布局，线下进驻多个高品质零售渠道，并同步拓展港澳地区渠道网络，推动中国市场业务稳步增长。在澳大利亚、东南亚等潜力市场，公司通过构建适配区域特征的本地化运营生态、分阶段推进优势品类渗透、扩大渠道网络覆盖等策略，推动业务稳步拓展。同时，公司加快拉丁美洲市场布局，于巴西等重点国家搭建本地经营团队，联合美客多等区域头部电商平台导入优势品类，实现该区域业务的良好起步。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北美	756,405.58	45.55%	570,027.47	44.30%	32.70%
欧洲	443,235.85	26.69%	342,683.99	26.63%	29.34%
中国及其他	460,859.45	27.75%	373,964.81	29.06%	23.24%
合计	1,660,500.88	100.00%	1,286,676.28	100.00%	29.05%

注：尾差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线上+线下”全渠道多元化销售战略，构建了覆盖第三方平台、公司官网及全球线下零售网络的立体化销售体系，推动各渠道协同互补与稳健增长。依托多元化产品矩阵和全球化渠道布局，公司不断提升产品触达效率、品牌影响力及终端消费者覆盖能力。

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已与亚马逊、乐天、京东、虾皮等全球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建立合作关系，主要以直营网店模式开展销售，有利于公司直接触达终端消费者并提升运营效率。与此同时，随着产品矩阵持续丰富、会员体系不断完善以及复杂品类产品占比提升，公司持续加大对官网建设的投入，进一步强化品牌展示、用户沉淀和直接连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官网合计实现收入 18.37 亿元，同比增长 39.19%。

线下渠道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全球化线下销售网络，与全球及区域零售商、独立电子产品门店及专业分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并同步推进自有线下零售门店布局。针对不同销售渠道，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销售及渠道管理团队，以更好匹配不同地区消费者需求。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沃尔玛、Best Buy、Target、Costco 等全球主要连锁零售商，以及欧洲 Argos、OBI 等渠道。同时，公司在其他区域市场持续深化渠道拓展和市场覆盖，进一步提升品牌触达与消费者可见度，有效支撑公司全球化商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分渠道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销售模式	平台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总营业 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总营业 收入比例	
线上	第三方平台	亚马逊	769,894.86	46.37%	642,894.38	49.97%	19.75%
		其他	181,388.27	10.92%	92,649.12	7.20%	95.78%
	自有平台	官网	183,701.21	11.06%	131,974.59	10.26%	39.19%
	线上收入小计		1,134,984.35	68.35%	867,518.09	67.42%	30.83%
线下	线下收入小计		525,516.53	31.65%	419,158.19	32.58%	25.37%
合计			1,660,500.88	100.00%	1,286,676.28	100.00%	29.05%

注：尾差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持续深化的产业技术积淀与研发实力

公司始终以“极致创新，激发可能”为使命，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迭代、品类拓展和用户体验升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围绕充电储能、智能创新、智能影音三大业务方向，持续构建模块化、平台化的技术能力，并通过跨品类技术复用和全周期研发管理，不断提升技术成果转化效率，为公司在全球智能硬件科技领域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持续推进新技术研发与商业化落地。2026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为 18.69 亿元，同比增长 56.50%，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26%。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球共取得 363 项发明专利、1,466 项实用新型专利、1,793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有多项知识产权正在申请中。

（1）充电储能领域

在充电储能领域，公司持续围绕充电效率、电芯安全管理、储能系统安全和能源管理等方向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

在充电业务方面，公司率先将氮化镓（GaN）材料应用于消费级充电产品，并逐步形成以 GaNPrime™ 2.0 为代表的系统级快充技术平台，持续提升产品在功率密度、充电效率、安全管理及多设备适配等方面的综合性能。在储能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PCS）、储能 PACK 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和能源管理系统（EMS）等关键环节的技术能力建设，形成覆盖便携储能、阳台光储、户用储能等多场景的技术体系，为家庭、户外及分布式绿色能源管理场景下的产品迭代和解决方案拓展提供支撑。

（2）智能创新领域

在智能创新领域，公司围绕家庭场景智能化升级，持续强化感知、规划、控制和系统协同等底层能力建设。公司在 HomeBase 本地基站存储、SolarPlus™太阳能续航技术、智能影像感知、多传感器融合、SLAM（同时定位与建图）算法等方面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技术积累，并将相关能力持续应用于智能安防、智能清洁、创意打印、智能母婴等产品线。

通过上述技术积累，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在复杂家庭场景下的环境感知、智能识别、路径规划、主动响应和设备协同能力，推动智能创新类产品从单一硬件功能向更加完整的家庭场景解决方案延伸。

（3）智能影音领域

在智能影音领域，公司持续深化声学、算法、端侧 AI 和影像显示等技术能力建设，围绕声学架构、主动降噪、空间音频、个性化声学调校、语音交互及智能投影显示等方向推进研发与产品化落地，并基于 HearID 等技术能力提升个性化听音体验。

在端侧 AI 应用方面，公司逐步形成以用户需求定义产品场景、以 AI 算法实现能力升级、以定制化存算一体芯片承载端侧算力、以声学硬件协同落地的研发路径，持续提升产品在音质、降噪、通话和语音交互等核心体验上的表现。上述研发路径不局限于单一品类，公司正逐步拓展至更多应用场景，为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提供支撑。公司将继续围绕用户需求和产品价值推进 AI 技术应用，持续提升产品体验。同时，公司持续关注睡眠健康等新兴使用场景，探索将声学算法、主动降噪、佩戴舒适性及健康辅助功能相结合，为用户提供更加个性化的影音和生活场景体验。

2、深入的用户需求理解与持续提升的产品设计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将用户体验作为产品定义、技术创新和持续迭代的重要出发点。公司通过对消费者需求、使用场景、市场趋势和竞品表现的系统性研究，识别高价值场景和用户痛点，并转化为产品设计、研发指标和功能迭代要求，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依托 JML（Joint Maker Lab）调研平台、BEES（Best Experience Enhancement System）平台和 AMI（Anker Market Insights）市场洞察平台，从用户反馈、产品评价、渠道表现、竞品分析及全球市场数据等维度开展研究，系统梳理“Voice of Customers”（客户心声），推动形成“用户洞察—产品设计—体验优化—市场反馈”的闭环机制。公司亦将净推荐值（NPS）作为衡量用户认可度与满意度的重要指标之一，纳入产品竞争力评估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多款产品获得德国 Red Dot 红点设计奖 29 项、德国 iF 设计奖 16 项等国际奖项，覆盖充电储能、智能创新、智能影音等多个业务方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国际性工业设计及创新类产品奖项共计 301 项，持续提升的产品创新与设计能力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国际消费电子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用户认可度。

3、全球化品牌积累与本地化运营能力

公司坚持以全球消费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全球化品牌建设、渠道拓展、本地化运营和供应链能力建设。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已覆盖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用户超过 2 亿，形成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用户基础。公司持续强化以公司品牌 Anker 为核心的全球化品牌资产，并围绕充电储能、智能创新、智能影音等业务方向推进品牌认知、产品体验 and 用户触达的协同提升。公司旗下 Anker 品牌连续十年入选谷歌与凯度联合发布的“中国全球化品牌 50 强”榜单，并位居电子产品配件品类前列；eufy 品牌亦连续三年入榜，体现了公司品牌在全球市场的持续影响力。

在渠道与本地化运营方面，公司构建线上线下协同的全渠道体系，深化与全球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合作，持续完善官网、线下零售网络和重点市场体验场景。公司已在美国、日本、英国、阿联酋等 29 个国家与地区设立 50 多个办公室，通过本地团队与总部协同，提升市场响应速度、用户服务能力和组织执行效率。

在供应链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供应链多元化和柔性化建设，提升海外制造、本地化供货和跨区域资源调配能力，降低对单一供应来源的依赖，为全球贸易政策调整和地缘政治复杂性上升背景下的稳健经营提供支撑。

4、持续创新的组织能力与人才发展体系

公司持续践行“第一性、求极致、共成长”的核心价值观，围绕全球化、多品类、技术驱动的发展要求，推进组织管理和人才战略升级。公司通过加强跨品类、跨区域和跨业务单元协同，沉淀平台化能力，促进资源共享和经验复用，持续提升研发效率、运营效率和成果转化速度。

公司始终将人才视为核心资产，持续完善覆盖选用、培养、激励与保留全周期的人才管理体系。公司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发展思路，通过校招生培养、岗位实践、全球化人才引进和关键岗位专家引入，持续夯实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全球化运营所需的人才基础。

公司持续完善“三叉戟”式职业发展路径，为员工提供“业务线—职能线—专家线”多元发展通道，并通过股权激励、经营分享奖等中长期激励机制，强化人才吸引和留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239 人，其中研发人员占比为 56.47%（3,523 人），为公司的技术演进、产品创新和全球化运营提供持续支撑。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605,008,753.42	12,866,762,779.48	29.05%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公司持续开拓市场、不断推出新品并且获得了市场认可，线上线下销售持续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8,331,940,197.78	7,111,435,099.23	17.16%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而相应增加；同时本期收到退回的部分上年度缴纳的 IEEPA 关税，相应冲减本期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3,424,103,491.52	2,827,038,772.04	21.12%	主要系随着业务增长，销售平台费用、销售人员薪酬以及销售宣传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51,986,395.21	466,191,086.44	18.40%	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专业服务费、折旧及摊销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44,659,201.59	-36,330,506.35	498.18%	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可转换债券利息费用增加，以及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手续费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30,304,038.64	100,304,545.57	229.30%	主要系集团利润增加以及《支柱二立法模板》适用所致。
研发投入	1,869,485,124.21	1,194,561,018.90	56.50%	主要系研发项目及投入增加，以及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529,395.01	-1,132,220,950.62	163.82%	主要系本期业务实现现金净流入，以及本期收到退回的部分上年度缴纳的 IEEPA 关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36,514.12	1,106,243,395.25	-67.24%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活动净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492,216.92	436,053,366.03	-341.60%	主要系去年同期存在发行可转换债券产生的筹资活动流入，以及本期分配股利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85,452.62	399,665,632.23	-118.89%	主要系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消费电子业	16,605,008,753.42	8,331,940,197.78	49.82%	29.05%	17.16%	5.09%
分产品						
充电储能类	8,930,214,940.56	4,553,589,719.78	49.01%	31.02%	12.49%	8.40%
智能创新类	4,186,335,499.89	2,201,563,183.73	47.41%	28.77%	34.45%	-2.22%
智能影音类	3,484,611,516.57	1,575,725,911.00	54.78%	24.53%	10.55%	5.72%
其他	3,846,796.40	1,061,383.27	72.41%	99.82%	75.26%	3.87%
分地区						
境外	15,729,193,015.70	7,857,136,662.24	50.05%	26.68%	16.19%	4.51%
境内	875,815,737.72	474,803,535.54	45.79%	94.49%	36.06%	23.28%
分销售模式						
线上	11,349,843,470.65	5,220,818,183.00	54.00%	30.83%	20.23%	4.06%
线下	5,255,165,282.77	3,111,122,014.78	40.80%	25.37%	12.36%	6.86%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6,592,133.02	1.28%	主要系处置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损益、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1,472,471.32	13.08%	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否
资产减值	-443,702,968.63	-21.38%	主要系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2,987,711.13	0.14%	主要系赔偿及罚款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7,450,723.91	0.84%	主要系对外捐赠以及诉讼产生的和解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52,076,770.08	-2.51%	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是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803,700,574.91	16.97%	3,656,509,315.28	18.22%	-1.25%	
应收账款	2,500,613,129.44	11.15%	1,872,623,540.20	9.33%	1.8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6,733,783,995.03	30.03%	4,997,119,037.74	24.90%	5.13%	主要系公司主动备货及业务量增加导致。
投资性房地产	10,240,636.80	0.05%	10,689,131.88	0.05%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56,090,434.30	2.48%	581,969,620.43	2.90%	-0.42%	
固定资产	1,763,495,786.15	7.87%	1,784,078,377.40	8.89%	-1.02%	
在建工程	0.00	0.00%	5,303,785.61	0.03%	-0.03%	
使用权资产	354,944,836.77	1.58%	320,302,161.73	1.60%	-0.02%	
短期借款	730,723,241.22	3.26%	567,318,259.44	2.83%	0.43%	主要系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
合同负债	446,569,420.44	1.99%	552,495,558.11	2.75%	-0.76%	
长期借款	714,162,621.09	3.19%	781,332,000.16	3.89%	-0.70%	
租赁负债	279,555,364.95	1.25%	246,330,560.40	1.23%	0.02%	
衍生金融资产	249,301,303.93	1.11%	131,685,919.86	0.66%	0.45%	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预付款项	214,351,932.73	0.96%	70,350,128.35	0.35%	0.61%	主要系预付存货采购款增加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72,490,234.68	9.69%	2,749,409,761.83	13.70%	-4.01%	
长期待摊费用	100,251,969.90	0.45%	70,311,305.27	0.35%	0.10%	主要系租赁房屋的装修费增加导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927,071.35	2.88%	440,107,030.52	2.19%	0.69%	主要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导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143,845.74	0.75%	118,204,550.90	0.59%	0.16%	主要系一年以上的待抵扣进项税增加导致。
应付票据	651,305,459.69	2.90%	442,855,185.81	2.21%	0.69%	主要系主动备货增加导致未结算的应付票据增加。
应付账款	2,822,354,036.84	12.59%	1,870,506,566.12	9.32%	3.27%	主要系主动备货增加导致未结算的应付账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956,199,470.84	4.26%	1,250,861,324.61	6.23%	-1.97%	
应交税费	660,685,717.03	2.95%	532,477,001.41	2.65%	0.30%	主要系税款缴纳周期以及本报告期盈利导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269,867,141.60	5.66%	917,093,735.77	4.57%	1.09%	主要系业务量增加导致未结算的物流及海关费用，以及未结算的营销费用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49,886,108.19	1.11%	23,320,065.67	0.12%	0.99%	主要系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增加导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466,995,658.45	218,204,491.55	-	-	2,765,000,000.00	3,161,369,238.57	-5,758,663.02	2,283,072,248.41
2.衍生金融资产	131,685,919.86	-	117,615,384.07	-	-	-	-	249,301,303.93
3.其他债权投资	1,663,955,379.72	-	-	-	70,000,000.00	564,884,748.57	45,244,395.56	1,214,315,026.71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6,805,399.33	34,649,138.36	-	-	-	-	34,054,957.39	665,509,495.08
金融资产小计	4,859,442,357.36	252,853,629.91	117,615,384.07	-	2,835,000,000.00	3,726,253,987.14	73,540,689.93	4,412,198,074.13
金融负债	61,372,865.86	-18,618,841.41	-38,789,753.64	-	-	-	-	3,964,270.81

其他变动的内容

本期其他变动主要为期末计提的应收利息，以及对某股权投资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导致将其核算科目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受限制原因
货币资金	182,757,358.11	306,918,793.70	使用权受限
固定资产	900,301,572.65	912,858,268.46	所有权受限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81,919,702.12	1,557,386,457.22	-4.8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1,372,828.11	222,159,926.21	816,140,700.91	-	1,057,601.17	-	-	826,455,927.85	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100,000,000.00	-6,491,589.70	-72,805,760.37	-	-	-	-	27,194,239.63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	-18,295,304.62	251,192,162.00	-	-	-	-	251,192,162.00	自有资金
其他	6,643,499,033.81	55,480,598.02	186,224,463.69	2,835,000,000.00	3,597,862,000.57	52,077,566.77	23,416,680.95	3,307,355,744.65	自有资金
合计	6,754,871,861.92	252,853,629.91	1,180,751,566.23	2,835,000,000.00	3,598,919,601.74	52,077,566.77	23,416,680.95	4,412,198,074.13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5 年	不特定对象发行	2025 年 7 月 4 日	110,482.00	109,245.13	5,606.11	52,997.04 注 1	48.51%	0.00	0.00	0.00%	56,948.17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现金	0.00

												管理	
合计	--		110,482.00	109,245.13	5,606.11	52,997.04	48.51%	0.00	0.00	0.00%	56,948.17	--	0.00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均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48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109,245.13 万元。2026 年半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606.11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人民币 44,300.00 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648.17 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不特定对象发行	2025-07-04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0,104.00	20,104.00	2,902.13	9,284.16	46.18%	202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特定对象发行	2025-07-04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0,554.00	20,554.00	2,703.99	8,719.84	42.42%	202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特定对象发行	2025-07-04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3,998.00	13,998.00	0.00	2,623.67	18.74%	202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特定对象发行	2025-07-0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运营管理	否	22,726.00	22,726.00	0.00	0.00	0.00%	202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特定对象发行	2025-07-04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1,863.13	31,863.13	0.00	32,369.37	101.59% ^{0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9,245.13	109,245.13	5,606.12	52,997.04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109,245.13	109,245.13	5,606.12	52,997.04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470.0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人民币 44,300.00 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648.17 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产品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注 2：“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原计划购置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的中电软件园三期的房产进行实施，由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电软件园三期仍在建设中，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进行建设，搁置超过一年，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议案》，对“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固定收益	238,749.97	0.00
信托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其他类	保本固定收益	77,999.81	0.0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衍生品合约	871,738.24	871,738.24	32.35	24,567.67	4,871,061.22	3,877,970.72	1,864,828.74	158.67%
合计	871,738.24	871,738.24	32.35	24,567.67	4,871,061.22	3,877,970.72	1,864,828.74	158.67%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对上述衍生品投资进行会计核算，本集团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已交割外汇衍生品合约及被套期项目合计实现收益 234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交割的外汇衍生品合约在 2026 年产生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46 亿元人民币，其中 0.04 亿元人民币计入衍生金融负债期末余额，2.49 亿元人民币计入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套期保值	本集团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业务，该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紧密相关，本集团基于集团持有外							

效果的说明	汇资产、负债及预期的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套期保值交易。2026 年上半年在汇率波动较大且掉期点成本较高的客观环境下，外汇交易有效对冲了被套期项目由于汇率波动给集团带来的损益影响，从而部分规避了集团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增强本公司财务稳健性，实现了预期的汇率风险管理目标。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外币收支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产生平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按照滚动预测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实际经营结果与预算偏离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主营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产品选择：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交易对手选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目前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长、信用记录良好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国际性银行。 4、外汇套期保值公允价值确定：公司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外汇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 and 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公允价值，公司按照银行、彭博系统等公开市场提供或获得的交易数据厘定。 5、配备专业人员：公司已配备具备金融衍生品专业知识的专门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和公司整体管理政策建议等具体工作。 6、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公司对已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设置风险限额，并对风险敞口变化、损益情况进行及时评估，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利用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或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7、严格执行前台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	本集团根据金融机构 2026 年 6 月 30 日提供的金融市场公允价值估值报告评估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设与参数的设定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6 年 4 月 10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6 年 5 月 12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创新等产品研发中心	100 万人民币	2,566,874,049.45	1,752,344,968.20	547,382,632.47	646,327,593.75	596,231,445.1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Anker Innovations France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安克智研科技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Anker Innovations Switzerland GmbH	设立	无重大影响
上海安克智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安克熠身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安克熠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安克熠身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Anker XEED Co., Ltd.	设立	无重大影响
天津智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天津智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天津智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天津智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天津智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天津智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销	无重大影响
Loona Japan Co., Ltd.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期末，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人	信托计划（结构化主体）设立数量	出资额	信托类型
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1,788,200 元人民币	其他行政管理信托

公司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判断公司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的权利、可变回报以及运用享有的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等。本集团作为上述结构化主体的实际控制方，参与其经营活动并能够主导相关活动，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89,950.28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89,947.18 元），且该资产总额全部为货币资金。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全球关税政策变化与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业务覆盖北美、欧洲、亚太等主要市场。报告期内，全球贸易政策及关税环境仍存在不确定性，主要经济体贸易摩擦、区域贸易壁垒及地缘政治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关键市场准入难度增加、物流及交易成本上升，进而对公司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全球化经营能力建设：一方面，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通过推出高附加值产品优化销售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定价能力；另一方面，持续完善全球柔性供应链布局，提升海外制造、本地化供货和跨区域资源调配能力。同时，公司持续积极拓展新兴市场，优化区域收入结构，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 94.73%。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英镑、欧元及日元等货币结算，产成品采购主要采用美元和人民币结算。若相关币种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价格竞争力、采购成本及汇兑损益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坚持风险中性的外汇管理策略，持续加强对汇率变动的监测与研究，通过合理选择结算币种、平衡外币收支、运用外汇远期等金融工具管理外汇敞口，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影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采购结算币种与外销收入币种的匹配度，并通过海外生产和本地化供应链布局提升自然对冲能力。

3、经营与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在竞争较为激烈的智能硬件科技市场开展业务，国内外竞争对手在品牌、技术、渠道、产品迭代和价格策略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同时，消费电子产品技术迭代较快、产品生命周期较短，消费者偏好亦可能随技术趋势、购买力及使用场景变化而快速调整。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演进方向并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利润空间压缩或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强化研发投入、产品布局和品牌建设。一方面，公司围绕充电储能、智能创新、智能影音等业务方向持续推进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另一方面，通过多品类协同降低对单一品类的依赖，增强业务韧性。同时，公司持续深耕自有品牌和全球渠道体系，通过品牌影响力、用户口碑及渠道覆盖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4、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多品类、全球化战略持续推进，产品矩阵、覆盖市场、组织规模和运营复杂度不断提升，对公司组织架构、流程机制、跨区域协同、人才储备及管理能力的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管理能力不能及时适应业务发展变化，可能面临因组织扩张和运营复杂度提升带来的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组织和管理能力建设，优化适应多品类、全球化运营的组织架构和协作机制，完善重点业务和关键项目的制度流程，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国际化人才储备和人才梯队建设，完善人才发展路径、激励机制和培养体系，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6 年 04 月 20 日	线上及线下	其他	机构	通过线上及线下参与的机构	参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www.cninfo.com.cn
2026 年 04 月 22 日	线上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个人	通过线上参与的全体投资者	参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www.cninfo.com.cn
2026 年 05 月 22 日	线上及线下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通过线上及线下参与的机构	参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6 年 5 月 8 日-5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www.cninfo.com.cn

十二、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市值管理制度》，市值管理旨在通过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同时综合运用资本运作、股权激励、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精神，公司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制定并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公司积极推进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切实加大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持续强化股东回报：

1、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结合 2025 年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以权益分派前总股本 536,276,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911,669,81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5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82%。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结合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时间）的总股本 588,054,318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0,443,454.4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7.64%。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平衡战略发展与股东回报，在业务持续投入与股东回报之间寻求动态平衡。在确保正常经营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利润分配政策的落实与优化，让投资者切实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努力提升投资者的长期回报与信心。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5 年年报。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8.0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88,054,31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70,443,454.4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70,443,454.40
可分配利润（元）	4,226,909,882.2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时间）的总股本 588,054,318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0,443,454.4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7.64%。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本次共计归属限制性股票 117,337 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5 人，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因权益分派实施将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7.82 元/股调整为 36.12 元/股，以及对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本次共计归属限制性股票 1,701,605 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236 人，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8 月 6 日。

（3）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因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将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6.20 元/股调整为 124.50 元/股、2025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4.00 元/股调整为 122.30 元/股，以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办理归属事宜。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五、社会责任情况

安克创新秉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致力于为用户、员工、合作伙伴、社区及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创造长期价值。在聚焦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围绕“Recharge the Future”全球性 ESG 长期目标，持续推进可持续供应链建设、绿色公益实践与社会公益行动，将产品创新、全球化运营能力与社会价值创造相结合，并推动 ESG 理念融入经营管理与全球业务实践，努力构建多方共赢、协同发展的可持续生态，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回报广大投资者。

1、可持续供应链管理

面对气候变化与资源约束等全球性挑战，公司持续推进供应链节能减排，围绕物流运输、仓储运营和逆向回收等关键环节探索低碳实践，不断提升运营效率与环境绩效，推动企业发展与环境责任协同并进。

在运输合作伙伴选择方面，公司优先与 MSK、EMC、OOCL、ZIM 等低碳航运公司合作，将绿色理念融入物流供应链管理。在仓储环节，公司持续推广电动环保叉车，以东莞仓为例，2026 年已有超过 39 台电动叉车投入使用，占比超过 95%，有效降低仓储作业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与碳排放。

在物流运输方面，德国部分物流线路于 2026 年新增经红海运输方案，减少好望角绕行，港到港时效缩短约 10 天；经

测算，相关运输环节碳排放预计减少 30%—40%。这一举措既保障了运营效率，也体现出公司将低碳理念逐步嵌入供应链运行具体场景的积极探索。

在逆向回收方面，公司践行“合规低碳、绿色回收”理念。通过推动资源回收与再利用，公司持续完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助力绿色供应链建设。

2、共建和谐社区

公司认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不仅体现在经营成果上，也体现在对社会需求的积极回应和对社区福祉的持续贡献。围绕“Recharge the Future”全球性 ESG 长期目标，公司结合全球业务布局 and 不同地区实际需求，持续开展绿色公益与社会公益实践，推动技术普惠、社区参与和社会关怀在更广范围内落地，为建设更具韧性、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社区贡献力量。

（1）开展绿色公益

在绿色公益领域，公司持续关注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议题，积极支持以自然为基础的解决方案，推动生态保护、社区参与与可持续生计协同发展。

在英国，公司向国际森林修复组织 WeForest 捐赠 5 万美元，用于支持赞比亚 Katanino 森林保护区修复项目，并于 2026 年 4 月地球日之际完成全部捐赠。该项目总体目标为种植与恢复超过 6 万棵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累计种植、保护与恢复森林 53.65 公顷、树木 61,053 棵，覆盖 Masaiti 地区 5 个项目区域。与此同时，项目还带动当地农民、合作社与社区团体共同参与生态修复，并支持养蜂、农林复合与保护性农业等可持续生计。公司希望通过支持此类生态修复项目，推动环境保护与社区发展相互促进，提升生态系统韧性和当地社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投身公益慈善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参与社会公益与社区建设，聚焦儿童关爱、灾害救援、女性安全、健康生活方式与文化参与等社会议题，探索以员工参与、产品技术赋能和在地合作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公益实践的精准性、持续性和社会价值。

在中国，公司关注乡村留守儿童情感陪伴缺失问题，与蓝信封公益机构合作，鼓励员工以“通信大使”身份参与书信陪伴志愿行动。员工借助自身成长经验与倾听共情能力，以长期、稳定的书信往来为乡村儿童提供情感支持与成长引导。该行动将员工志愿服务与儿童关爱议题相结合，既拓展了企业参与社会公益的方式，也有助于推动更多社会力量关注儿童心理陪伴与成长支持，体现了公司在人文关怀与员工公益参与与机制建设方面的持续探索。

2026 年 5 月，湖南省石门县遭遇洪涝灾害，超过 10 万群众不同程度受灾。灾害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向受灾地区捐赠充电宝等应急物资，为受灾群众及一线救援提供应急用电保障。依托产品能力快速响应灾后需求，体现了公司在突发事件中的快速响应能力，以及科技产品在应急场景下的实际价值。

在土耳其，公司关注当地儿童群体的文化教育需求。公司向 Taş Kağıt Makas 儿童工作坊捐赠 Nebula X1 Pro 投影仪及投影幕布，用于支持当地儿童的夏季电影之夜活动。相关设备可供工作坊长期使用，每次活动可覆盖约 20 名儿童，为儿童提供参与集体文化活动、拓展认知与交流互动的公共空间。公司希望通过技术与产品支持，帮助更多儿童获得丰富的文化体验，促进社区文化参与和儿童友好型环境建设，增强公益项目的长期陪伴属性和社区影响力。

在瑞典，公司关注户外运动安全与健康生活方式的普及。公司以官方音频合作伙伴身份支持 Stockholm Marathon 赛事，面向跑者及公众免费开放沉浸式运动音频体验，并在赛道沿线设立互动体验区与助威区，让参与者在音乐、运动与社交融合的场景中感受开放式音频技术在户外运动安全与体验中的应用价值。本届赛事总参与规模达 48 万人。赛事期间，公司搭建的 Expo 展区两天覆盖参观者超过 2.5 万人次，其中约 3,750 名社区公众参与现场互动体验。通过将产品技术与全民运动场景相结合，公司提升了公众对健康生活方式、运动安全及开放式音频产品价值的认知。

在英国，国际妇女节期间，公司旗下 eufy 品牌围绕女性居家安全问题开展调研与公益行动。相关调研显示，相当比例

的女性在家中仍缺乏安全感，女性人身安全防护存在现实需求。为此，eufy 向女性安全慈善机构 Her Centre 捐赠 200 台 Video Doorbell E340 可视门铃。Her Centre 是一家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及女童提供高风险干预服务的慈善机构，借助可视门铃，受助女性得以留存来访记录并用作后续法律程序中的证据，从而提升居家安全防护的可及性和实际支持能力。围绕该议题，公司还联合 Her Centre 开展公众倡导，相关采访在 9 家全国及地方广播电台首播，并经地方联播网络扩展至 45 个频道，累计触达听众超过 950 万人次，进一步推动家庭暴力与女性居家安全议题进入公共讨论。该项目体现了公司以产品技术回应现实社会问题、以品牌影响力提升公众认知的社会价值创造路径。

未来，公司将继续结合全球业务布局与产品技术优势，围绕环境保护、社区福祉与社会关怀等重点议题，持续提升责任实践的系统性、在地性和长期价值创造能力，推动 ESG 理念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融入企业发展进程。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海翼电商”）	联营企业	处置子公司股权形成的被动财务资助	否	1,968.22	-	732.14	3.65%/年	35.97	1,272.05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债权系公司在 2023 年出售原全资子公司海翼电商的部分股权，导致公司对其提供的内部往来借款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所致。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交易各方对该财务资助事项也进行了后续安排，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2026年04月10日			13,013.72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否	否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2026年04月10日			599.36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否
Anker Solix Limited	2026年04月10日			5,312.5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ANKER SOLIX TECHNOLOGY (SG) PTE. LTD.	2026年04月10日			9,0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Anker Solix Technology Deutschland GmbH	2026年04月10日			776.71				自2026-04-22起至2027-06-30止	否	否
ANKER TECHNOLOGY (SG) PTE. LTD	2026年04月10日			15,0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否	否
Charging Leading Limited	2026年04月10日			128,730.8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否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0日			72,9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否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0日			41,56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是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0日			50,0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0日			13,5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0日			8,0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否	否

	日							之日起 3 年		
深圳市安克 旭创电子有 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8,200.00				自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起 6 个月	否	否
深圳市安克 旭创电子有 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20,000.00				自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起 6 个月	是	否
深圳市安克 智才科技有 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23,000.00				自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起 6 个月	是	否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2026 年 04 月 10 日		2025 年 05 月 16 日	31,330.14				保证期 间自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日 起 2 年	否	否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2026 年 04 月 10 日		2022 年 04 月 20 日	7,832.54				保证期 间自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日 起 3 年	否	否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2026 年 04 月 10 日		2025 年 08 月 08 日	44,270.85				长期有 效	否	否
湖南安克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2022 年 04 月 20 日	23,497.61				保证期 间自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日 起 3 年	否	否
湖南安克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2022 年 08 月 02 日	10,000.00				保证期 间自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日 起 3 年	否	否
湖南安克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2023 年 06 月 05 日	47,676.30				保证期 间自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日 起 3 年	否	否
湖南安克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2024 年 07 月 02 日	10,182.30				保证期 间自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日 起 3 年	否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2025 年 04 月 24 日	24,000.00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2025 年 09 月 25 日	30,000.00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5,000.00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4,000.00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2026 年 05 月 22 日	30,000.00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否
深圳市安克汇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71,491.00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否
深圳市安克荟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9,600.00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否
深圳市安克惠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9,600.00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否
深圳市安克智才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6,200.00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30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08,471.5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3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4）		725,713.8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30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08,471.5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300,000.00		报告期末全部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725,713.82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2.6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596,983.0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146,127.6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743,110.62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资料。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286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2026 年 6 月 11 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 46,632,800 股 H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H 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99.32 港元。公司 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安克创新”，英文简称为“ANKER”，股份代号为“00668”。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计 3,443,300 股 H 股，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的比例约 7.38%。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该超额配售股份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时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728,685	42.66%	58,289			-93,744	-35,455	228,693,230	42.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1,246,185	33.80%	58,289			-93,744	-35,455	181,210,730	33.7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1,246,185	33.80%	58,289			-93,744	-35,455	181,210,730	33.79%
4、外资持股	47,482,500	8.86%	0			0	0	47,482,500	8.8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47,482,500	8.86%	0			0	0	47,482,500	8.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430,188	57.34%	59,209			93,744	152,953	307,583,141	57.36%
1、人民币普通股	307,430,188	57.34%	59,209			93,744	152,953	307,583,141	57.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6,158,873	100.00%	117,498			0	117,498	536,276,37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工作完成并上市流通，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117,337 股，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安克转债”，债券代码“123257”），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期限 6 年。“安克转债”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因部分“安克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 161 股。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关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3、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希先生和原监事曾旖女士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锁定的股份，在 2026 年第一季度解锁。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办理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归属限制性股票 117,337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1,048,2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0,482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安克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57”。“安克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1 年 6 月 15 日。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六节、一、1、“股份变动的原因”。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阳萌	174,499,650			174,499,65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高限售规定
赵东平	47,482,500			47,482,5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高限售规定
张山峰	5,092,502			5,092,502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高限售规定
祝芳浩	1,211,994			1,211,994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高限售规定
熊康	303,039		58,289	361,328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高限售规定
张希	93,444	93,444		0	离任高管锁定股	届满离任 6 个月后可解除限售
杨帆	45,256			45,256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高限售规定
曾旆	300	300		0	离任高管锁定股	届满离任 6 个月后可解除限售
合计	228,728,685	93,744	58,289	228,693,23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限制性股票	2026 年 05 月 18 日	25.51 元/股	117,337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17,337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 年 05 月 15 日
安克创新—境外上市股份	2026 年 07 月 02 日	99.32 港元/股	46,632,800	2026 年 07 月 02 日	46,632,800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2026 年 07 月 02 日
安克创新—境外上市股份之超额配售股份	2026 年 07 月 29 日	99.32 港元/股	3,443,300	2026 年 07 月 29 日	3,443,300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026 年 07 月 27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安克转债	2025 年 06 月 16 日	100 元/张	11,048,200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1,048,200	2031 年 06 月 15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5-067）	2025 年 07 月 01 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归属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归属完成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337 股，授予价格为 25.51 元/股（调整后），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并上市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 46,632,800 股 H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发售价为 99.32 港元/股。公司 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安克创新”，英文简称为“ANKER”，股份代号为“00668”。

(3) 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

2026 年 7 月 26 日，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计 3,443,300 股 H 股，发售价为 99.32 港元/股，该等超额配售股份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1,048,2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0,482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安克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57”。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阳萌	境内自然人	43.39%	232,666,200	0	174,499,650	58,166,550	不适用	0
赵东平	境外自然人	11.81%	63,310,000	0	47,482,500	15,827,5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92%	47,810,766	11,129,838	0	47,810,766	不适用	0
吴文龙	境内自然人	4.15%	22,252,397	0	0	22,252,397	不适用	0
贺丽	境内自然人	3.64%	19,535,100	0	0	19,535,1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2.76%	14,798,948	3,795,229	0	14,798,948	不适用	0
张山峰	境内自然人	1.27%	6,790,003	0	5,092,502	1,697,501	不适用	0
高韬	境内自然人	1.00%	5,338,990	-140,000	0	5,338,990	不适用	0
GATES	境外法人	0.99%	5,305,207	679,770	0	5,305,207	不适用	0

FOUNDATION TRUST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2,545,630	2,545,630	0	2,545,63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阳萌先生和贺丽女士为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阳萌	58,166,550					人民币普通股	58,166,5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810,766					人民币普通股	47,810,766	
吴文龙	22,252,397					人民币普通股	22,252,397	
贺丽	19,5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35,100	
赵东平	15,8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27,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4,798,948					人民币普通股	14,798,948	
高韬	5,338,990					人民币普通股	5,338,990	
GATES FOUNDATION TRUST	5,305,207					人民币普通股	5,305,2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5,630					人民币普通股	2,545,630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7,846					人民币普通股	2,447,84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阳萌先生和贺丽女士为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 (股)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 (股)	期末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 (股)
阳萌	董事长	现任	232,666,200			232,666,200			
赵东平	董事、总经理	现任	63,310,000			63,310,000			
张山峰	董事	现任	6,790,003			6,790,003			
祝芳浩	董事	现任	1,615,992			1,615,992	2,798,746		2,798,746
熊康	董事	现任	404,052	77,719		481,771	370,592		370,592
杨帆	财务负责人	现任	60,341			60,341	67,997		67,997
合计	--	--	304,846,588	77,719	0	304,924,307	3,237,335		3,237,335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前期已披露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但尚未完成的，请说明控制权变更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48,2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0,482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安克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57”。

2、报告期转债担保人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安克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5,693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7,807	102,780,700.00	9.3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5,905	50,590,500.00	4.58%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360	46,436,000.00	4.2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2,146	37,214,600.00	3.37%
5	人民养老灵动永鑫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50,000	35,000,000.00	3.17%
6	招商康兴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10,840	31,084,000.00	2.81%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7,386	30,738,600.00	2.78%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0,217	28,021,700.00	2.54%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694	21,669,400.00	1.96%
10	人保资产稳健增值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	20,000,000.00	1.81%

3、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安克转债	1,104,678,900.00	18,100.00	0.00	0.00	1,104,660,800.00

4、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安克转债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1 年 6 月 15 日	11,048,200	1,104,820,000.00	159,200.00	1,429	0.00%	1,104,660,800.00	99.99%

5、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元）	披露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元）
安克转债	2025 年 08 月 01 日	111.44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因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11.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8.86
安克转债	2025 年 08 月 07 日	111.28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因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11.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	108.86
安克转债	2025 年 09 月 10 日	110.58	2025 年 09 月 04 日	因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10.5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	108.86
安克转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10.56	2026 年 05 月 15 日	因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10.56 元/股，调整后	108.86

				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	
安克转债	2026 年 05 月 26 日	108.86	2026 年 05 月 20 日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08.8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108.86

6、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2,242,015.57 万元，负债总额 1,066,718.1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58%。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48,103.64 万元，同比增长 54.34%，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驱动扣非净利润同比增加；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为 65.12，同比增加 3.53%，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带来净利润的增加。

2026 年 6 月 29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了《2025 年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跟踪第【334】号 01），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安克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24	2.38	-5.88%
资产负债率	47.58%	46.62%	0.96%
速动比率	1.41	1.64	-14.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8,103.64	95,960.22	54.3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5.46%	40.51%	24.95%
利息保障倍数	65.12	62.90	3.5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82	-44.76	171.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9.56	67.00	3.8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803,700,574.91	3,656,509,315.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283,072,248.41	2,466,995,658.45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249,301,303.93	131,685,919.86
应收账款	七、4	2,500,613,129.44	1,872,623,540.20
预付款项	七、5	214,351,932.73	70,350,128.35
其他应收款	七、6	147,167,336.13	141,833,280.7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七、7	6,733,783,995.03	4,997,119,037.74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2,172,490,234.68	2,749,409,761.83
流动资产合计		18,104,480,755.26	16,086,526,642.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556,090,434.30	581,969,620.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0	665,509,495.08	596,805,399.33
投资性房地产	七、11	10,240,636.80	10,689,131.88
固定资产	七、12	1,763,495,786.15	1,784,078,377.40
在建工程	七、13	-	5,303,785.61
使用权资产	七、14	354,944,836.77	320,302,161.73
无形资产	七、15	52,070,895.74	52,594,448.30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100,251,969.90	70,311,30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645,927,071.35	440,107,03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167,143,845.74	118,204,55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5,674,971.83	3,980,365,811.37
资产总计		22,420,155,727.09	20,066,892,453.86

项目	附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0	730,723,241.22	567,318,259.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21	339,703.00	18,958,544.41
衍生金融负债	七、22	3,624,567.81	42,414,321.45
应付票据	七、23	651,305,459.69	442,855,185.81
应付账款	七、24	2,822,354,036.84	1,870,506,566.12
合同负债	七、25	446,569,420.44	552,495,558.11
应付职工薪酬	七、26	956,199,470.84	1,250,861,324.61
应交税费	七、27	660,685,717.03	532,477,001.41
其他应付款	七、28	1,269,867,141.60	917,093,735.7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9	233,506,458.05	226,443,613.72
其他流动负债	七、30	317,473,729.40	347,087,401.79
流动负债合计		8,092,648,945.92	6,768,511,51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1	714,162,621.09	781,332,000.16
应付债券	七、32	1,108,968,087.40	1,097,399,801.76
租赁负债	七、33	279,555,364.95	246,330,560.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4	178,803,611.27	182,458,086.70
预计负债	七、35	218,924,055.12	225,336,097.30
递延收益	七、36	21,130,910.54	22,110,41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7	52,987,673.07	31,743,953.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4,532,323.44	2,586,710,914.49
负债合计		10,667,181,269.36	9,355,222,427.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7	536,276,371.00	536,158,873.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38	4,494,798.36	4,494,872.01
资本公积	七、39	3,120,275,484.09	3,073,205,202.38
其他综合收益	七、40	249,886,108.19	23,320,065.67
盈余公积	七、41	268,079,436.50	268,079,436.50
未分配利润	七、42	7,412,712,215.81	6,622,344,81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91,724,413.95	10,527,603,265.38
少数股东权益		161,250,043.78	184,066,76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2,974,457.73	10,711,670,02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20,155,727.09	20,066,892,453.86

法定代表人：阳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云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232,783.87	303,308,59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997,475.70	2,178,584,275.20
应收账款	十八、1	645,272,491.88	506,153,632.33
预付款项		19,902,864.21	12,278,885.94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6,705,610,685.96	5,632,900,578.4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38,284,438.59	54,863,528.12
其他流动资产		1,283,413,637.12	1,351,243,093.31
流动资产合计		11,232,714,377.33	10,039,332,585.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3	2,329,622,734.82	2,289,767,398.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3,306,010.59	224,421,153.33
投资性房地产		10,240,636.80	10,689,131.88
固定资产		142,543,875.47	147,867,309.77
使用权资产		442,595,208.73	469,506,777.97
无形资产		474,380,204.83	45,908,843.30
长期待摊费用		191,918,414.20	166,621,70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7	105,117,715.27	69,602,56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23,513.64	27,038,61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6,248,314.35	3,451,423,495.04
资产总计		15,168,962,691.68	13,490,756,080.14

项目	附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965,747.21
应付票据		586,303,452.33	418,336,401.11
应付账款	十八、4	1,484,572,741.54	1,384,075,714.71
合同负债		12,870,982.35	11,614,742.19
应付职工薪酬		699,137,071.11	939,745,777.67
应交税费		89,191,289.76	100,261,501.06
其他应付款		2,090,462,266.49	947,700,565.0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30,749.34	37,253,584.86
其他流动负债		13,066,770.68	15,395,682.26
流动负债合计		4,997,935,323.60	3,875,349,716.16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十八、5	1,108,968,087.40	1,097,399,801.76
租赁负债		426,459,638.79	436,524,221.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6	134,909,349.97	134,909,349.97
预计负债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收益		21,130,910.54	22,110,41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2,967,986.70	1,692,443,788.16
负债合计		6,690,903,310.30	5,567,793,504.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6,276,371.00	536,158,873.00
其他权益工具		4,494,798.36	4,494,872.01
资本公积		3,440,808,162.95	3,391,129,712.03
其他综合收益		1,490,730.28	2,493,829.32
盈余公积		268,079,436.50	268,079,436.50
未分配利润		4,226,909,882.29	3,720,605,85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8,059,381.38	7,922,962,57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68,962,691.68	13,490,756,080.14

法定代表人：阳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云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605,008,753.42	12,866,762,779.48
其中：营业收入	七、43	16,605,008,753.42	12,866,762,779.48
二、营业总成本		14,334,481,086.95	11,572,764,120.32
其中：营业成本	七、43	8,331,940,197.78	7,111,435,099.23
税金及附加	七、44	12,306,676.64	9,868,650.06
销售费用	七、45	3,424,103,491.52	2,827,038,772.04
管理费用	七、46	551,986,395.21	466,191,086.44
研发费用	七、47	1,869,485,124.21	1,194,561,018.90
财务费用	七、48	144,659,201.59	-36,330,506.35
其中：利息费用		32,364,349.61	20,461,699.05
利息收入		53,909,463.09	17,845,980.89
加：其他收益	七、49	16,747,270.15	21,912,450.1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50	26,592,133.02	154,801,47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48,400.32	10,715,161.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51	271,472,471.32	74,006,252.4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七、52	-52,076,770.08	-40,541,084.4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七、53	-443,702,968.63	-237,522,795.7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54	29,519.17	296,433.7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089,589,321.42	1,266,951,389.89
加：营业外收入	七、55	2,987,711.13	3,612,848.10
减：营业外支出	七、56	17,450,723.91	3,972,158.2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5,126,308.64	1,266,592,079.72
减：所得税费用	七、57	330,304,038.64	100,304,545.5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4,822,270.00	1,166,287,534.15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4,822,270.00	1,166,287,534.1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4,822,270.00	1,166,287,534.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2,037,215.39	1,166,916,872.80
2.少数股东损益		42,785,054.61	-629,338.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577,361.86	-261,556,736.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0	226,566,042.52	-261,558,017.8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566,042.52	-261,558,017.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8,802.74	1,811,839.61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928,816.77	-55,074,247.35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31,746,028.49	-208,295,610.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19.34	1,281.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1,399,631.86	904,730,79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8,603,257.91	905,358,854.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96,373.95	-628,057.3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七、62 (1)	3.1743	2.19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62 (2)	3.1270	2.1771

法定代表人：阳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云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八、8	3,781,901,953.85	3,068,122,598.51
减：营业成本	十八、8	700,809,976.43	565,156,091.05
税金及附加		1,738,159.30	1,486,319.91
销售费用		638,540,201.02	493,107,093.60
管理费用		326,904,956.79	286,391,356.26
研发费用	十八、10	1,238,475,733.73	720,772,937.38
财务费用		199,916,222.29	-90,339,200.16
其中：利息费用		18,774,860.62	1,393,776.22
利息收入		1,936,027.94	2,584,781.03
加：其他收益		13,894,642.46	2,955,207.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9	515,729,745.19	33,009,25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49,136.10	15,086,416.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590,098.12	-53,332,324.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4,179.37	-383,591.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48.50	2,555.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3,807,659.19	1,073,799,105.06
加：营业外收入		953,234.45	380,687.14
减：营业外支出		1,647,490.18	1,169,233.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3,113,403.46	1,073,010,558.75
减：所得税费用		35,139,558.73	102,346,046.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7,973,844.73	970,664,511.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7,973,844.73	970,664,511.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3,099.04	2,083,796.03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3,099.04	2,083,796.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3,099.04	2,083,796.0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6,970,745.69	972,748,307.96

法定代表人：阳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云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3,732,079.01	10,883,761,184.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6,917,336.93	758,199,63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8 (1)	386,449,272.55	63,056,83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7,098,688.49	11,705,017,64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87,820,944.46	8,280,825,83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4,661,621.34	2,196,895,92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351,331.22	880,267,93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8 (1)	2,060,735,396.46	1,479,248,91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4,569,293.48	12,837,238,599.1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9 (1)	722,529,395.01	-1,132,220,95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7,601.17	48,383,94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527,005.28	170,833,58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5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8 (2)	3,482,522,803.78	2,344,628,85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1,124,760.23	2,563,846,38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484,411.45	162,970,28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30,779.92	56,112,935.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8 (2)	3,133,173,054.74	1,238,519,76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688,246.11	1,457,602,98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36,514.12	1,106,243,395.25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5,024.39	3,580,891.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3,905,214.97	518,508,230.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96,9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8 (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290,239.36	1,619,009,121.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3,909,852.74	321,339,124.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7,527,127.21	812,323,396.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0,890,116.3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8 (3)	149,345,476.33	49,293,23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0,782,456.28	1,182,955,755.9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492,216.92	436,053,36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959,144.83	-10,410,178.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七、59 (1)	-75,485,452.62	399,665,63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7,742,475.18	2,328,704,26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9 (4)	2,992,257,022.56	2,728,369,892.36

法定代表人：阳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云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6,646,418.39	2,211,435,37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28,51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2,071,283.09	2,386,960,69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8,717,701.48	4,600,424,59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058,641.24	277,144,267.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8,043,135.38	1,521,683,60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698,637.01	94,379,45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2,515,968.45	2,465,505,90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1,316,382.08	4,358,713,22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401,319.40	241,711,36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7,601.17	79,8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2,249,951.83	95,986,95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5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2,417,745.37	4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5,742,648.37	645,836,955.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267,375.84	132,043,86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549,889.98	51,459,449.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8,827,265.82	203,503,31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15,382.55	442,333,642.72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5,024.39	3,530,891.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96,9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5,024.39	1,100,450,891.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3,879,249.44	797,307,29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6,397.1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665,646.54	797,307,298.5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80,622.15	303,143,592.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11,887.71	33,153,895.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2,424,192.09	1,020,342,49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308,591.78	229,912,91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732,783.87	1,250,255,416.65

法定代表人：阳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云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6,158,873.00	4,494,872.01	3,073,205,202.38	23,320,065.67	268,079,436.50	6,622,344,815.82	10,527,603,265.38	184,066,761.35	10,711,670,02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158,873.00	4,494,872.01	3,073,205,202.38	23,320,065.67	268,079,436.50	6,622,344,815.82	10,527,603,265.38	184,066,761.35	10,711,670,02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7,498.00	-73.65	47,070,281.71	226,566,042.52	-	790,367,399.99	1,064,121,148.57	-22,816,717.57	1,041,304,431.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七、40	-	-	-	226,566,042.52	-	1,702,037,215.39	1,928,603,257.91	42,796,373.95	1,971,399,631.8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498.00	-73.65	52,136,974.13	-	-	-	52,254,398.48	5,277,024.79	57,531,423.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七、37	117,337.00	-	2,875,929.87	-	-	-	2,993,266.87	-	2,993,266.8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四、2	-	-	49,244,353.90	-	-	-	49,244,353.90	5,277,024.79	54,521,378.69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七、38	161.00	-73.65	16,690.36	-	-	-	16,777.71	-	16,777.71
(三) 利润分配		-	-	-	-	-	-911,669,815.40	-911,669,815.40	-70,890,116.31	-982,559,931.7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七、42	-	-	-	-	-	-911,669,815.40	-911,669,815.40	-70,890,116.31	-982,559,931.7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五) 其他		-	-	-5,066,692.42	-	-	-	-5,066,692.42	-	-5,066,692.42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276,371.00	4,494,798.36	3,120,275,484.09	249,886,108.19	268,079,436.50	7,412,712,215.81	11,591,724,413.95	161,250,043.78	11,752,974,457.73

法定代表人：阳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云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1,410,776.00	-	2,977,550,840.52	-68,828,239.81	265,705,388.00	5,252,204,605.92	8,958,043,370.63	186,475,869.86	9,144,519,24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1,410,776.00	-	2,977,550,840.52	-68,828,239.81	265,705,388.00	5,252,204,605.92	8,958,043,370.63	186,475,869.86	9,144,519,24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7,423.00	4,495,446.14	66,289,129.97	-261,558,017.81	-	369,609,574.30	178,963,555.60	4,483,069.42	183,446,625.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61,558,017.81	-	1,166,916,872.80	905,358,854.99	-628,057.34	904,730,797.6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423.00	4,495,446.14	48,925,773.86	-	-	-	53,548,643.00	5,111,126.76	58,659,769.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7,423.00	-	3,403,468.33	-	-	-	3,530,891.33	50,000.00	3,580,891.33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5,522,305.53	-	-	-	45,522,305.53	5,061,126.76	50,583,432.29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495,446.14	-	-	-	-	4,495,446.14	-	4,495,446.14
(三) 利润分配		-	-	-	-	-	-797,307,298.50	-797,307,298.50	-	-797,307,29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97,307,298.50	-797,307,298.50	-	-797,307,298.5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五) 其他		-	-	17,363,356.11	-	-	-	17,363,356.11	-	17,363,356.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1,538,199.00	4,495,446.14	3,043,839,970.49	-330,386,257.62	265,705,388.00	5,621,814,180.22	9,137,006,926.23	190,958,939.28	9,327,965,865.51

法定代表人：阳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云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6,158,873.00	4,494,872.01	3,391,129,712.03	2,493,829.32	268,079,436.50	3,720,605,852.96	7,922,962,57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158,873.00	4,494,872.01	3,391,129,712.03	2,493,829.32	268,079,436.50	3,720,605,852.96	7,922,962,575.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7,498.00	-73.65	49,678,450.92	-1,003,099.04	-	506,304,029.33	555,096,805.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03,099.04	-	1,417,973,844.73	1,416,970,745.6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498.00	-73.65	52,136,974.13	-	-	-	52,254,398.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7,337.00	-	2,875,929.87	-	-	-	2,993,266.8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9,244,353.90	-	-	-	49,244,353.90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1.00	-73.65	16,690.36	-	-	-	16,777.71
(三) 利润分配	-	-	-	-	-	-911,669,815.40	-911,669,815.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11,669,815.40	-911,669,815.4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五) 其他	-	-	-2,458,523.21	-	-	-	-2,458,523.21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276,371.00	4,494,798.36	3,440,808,162.95	1,490,730.28	268,079,436.50	4,226,909,882.29	8,478,059,381.38

法定代表人：阳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云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1,410,776.00	-	3,150,269,702.69	888,769.44	265,705,388.00	3,236,932,953.27	7,185,207,58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1,410,776.00	-	3,150,269,702.69	888,769.44	265,705,388.00	3,236,932,953.27	7,185,207,58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7,423.00	4,495,446.14	44,131,519.29	2,083,796.03	-	173,357,213.43	224,195,397.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83,796.03	-	970,664,511.93	972,748,307.9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423.00	4,495,446.14	44,131,519.29	-	-	-	48,754,388.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7,423.00	-	3,403,468.33	-	-	-	3,530,891.33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0,728,050.96	-	-	-	40,728,050.96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495,446.14	-	-	-	-	4,495,446.14
(三) 利润分配	-	-	-	-	-	-797,307,298.50	-797,307,29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97,307,298.50	-797,307,298.5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1,538,199.00	4,495,446.14	3,194,401,221.98	2,972,565.47	265,705,388.00	3,410,290,166.70	7,409,402,987.29

法定代表人：阳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云

三、 公司基本情况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在湖南省长沙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以每股人民币 66.32 元（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0,000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完成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售及上市。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本公司已发行的 46,632,800 股 H 股已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此外，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超额配股权获部分行使。据此，本公司发行 3,443,300 股额外 H 股。截止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为 536,276,371 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阳萌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阳萌先生和贺丽女士，二者为一致行动关系。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主要经营自有品牌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充电储能类、智能影音类、智能创新类等消费电子产品。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九和十。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6 年 0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6 年半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五、9 进行了折算。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重要的衍生金融资产项目	单项衍生金融资产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重要的衍生金融负债项目	单项衍生金融负债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预计负债金额≥期末集团合并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净资产占期末集团合并净资产的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期末集团合并净资产的 10%
重要子公司/境外经营实体	子公司净利润占本期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承诺	单项承诺金额占期末集团合并净资产的 10%以上
重要的对外投资	单项投资金额占期末集团合并净资产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集团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五、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五、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24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备用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等。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其他应收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

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发生违约的情况：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集团均采用预估售价减去预估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同时综合库存商品库龄、未来市场需求、产品的历史呆滞过时风险以及产品更新迭代风险等因素预估库存商品的预计售价。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五、12(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五、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

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18。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18。

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年	-	5%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5、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五、1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6、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系统	10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10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五、1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8、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五、2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20、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

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4、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

本集团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

(a) 线上销售

对于线上 B2C 模式销售，客户为商品的最终消费者，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配送给客户或者由本集团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配送给客户时，本集团提供商品供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未售出商品的所有权仍归属于本集团，消费者直接向电子商务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子商务平台收到订单后通过自有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发货，本集团根据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销售信息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并定期和电子商务平台结算销售款项。本集团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时，本集团通过线上电子商务平台收到客户订单及付款后委托第三方物流向客户发货，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对于电商入仓模式销售，本集团的客户是京东等自营电子商务平台。消费者直接向电子商务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子商务平台收到消费者结算款项后通过自有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本集团根据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平台结算清单确认收入。

(b) 线下销售

对于线下销售，客户与本集团签订合同后直接向本集团下订单，合同中仅包含产品销售一项履约义务。本集团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向客户发货，根据合同的约定及国际贸易规则在客户收货时完成履约义务，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于此时确认收入。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5、合同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7、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期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

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1、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的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的确承诺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对于外汇风险套期，本集团也将非衍生金融资产 (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 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外汇风险成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集团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3、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13、14、17 和 19）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七、4、5、6、7、8 和 9 以及附注十八、1、2 和 3）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七、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七、30 -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销售退回和产品质量保证的估计；
- (iii) 附注七、35 - 预计负债
- (iv) 附注十二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及
- (v) 附注十四 - 股份支付。

(2) 主要会计判断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管理层对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运用作出重大判断。主要包括：

- (i) 附注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 (ii) 十、1 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3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政策的变更。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或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退”税收政策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美国及加拿大：适用各州的流转税率；日本：10%；德国：19%；英国：20%；澳大利亚：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中国大陆：15%或 25%；中国香港：8.25%或 16.5%；海外：0%-35%

注：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25%，除附注六、2 所述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主体外，本集团内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的主体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注册地	所得税税率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等子公司	香港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Fantasia Trading LLC 等子公司	美国	联邦所得税：21%；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
Anker Technology (UK) Ltd.等子公司	英国	25%
Anker Japan Co., Ltd.等子公司	日本	法人税率为 23.2%；另外有地方法人税、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等
Anker Innovations Deutschland GmbH 等子公司	德国	15.825%；另有交易税 8.75%-20.3%不等
ANKER INNOVATIONS (VIETNAM) CO., LTD.	越南	20%
Anker Malta Holdings Co., Ltd. (以下简称“Anker Malta Holdings”) 和 Anker Innovations (Malta) Co., Ltd. (以下简称“Anker Innovations Malta”)	马耳他	35%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荷兰	25.8%
Anker Innovations Australia Pty Ltd.等子公司	澳大利亚	30%
Anker Holding Limited 等子公司	开曼群岛	0%
ANKER MEA - FZE 等子公司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ANKER TECHNOLOGY (SG) PTE. LTD.等子公司	新加坡	17%
Anker Innovations Korea Co., Ltd.	韩国	根据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9%~24%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等子公司	加拿大	省所得税：适用各省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15%
ANKER INNOVATIONS CHILE SPA	智利	27%
ANKER INNOVATIONS (MALAYSIA) SDN.BHD	马来西亚	24%
ANKER INNOVATIONS BRAZIL LTDA	巴西	34%
ANKER TECHNOLOGY POLAN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波兰	19%
Anker Innovations Nordic AB	瑞典	20.60%
ANKER INNOVATIONS MEXICO, 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 等子公司	墨西哥	30%
Anker Innovations Turkey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ing Limited Company	土耳其	25%
ANK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国	20%
ANKER INNOVATIONS S.R.L.	阿根廷	25%
Anker Innovations Philippines Inc.	菲律宾	25%
Anker Innovations France	法国	25%
Anker Innovations Switzerland GmbH	瑞士	19.68%

2、税收优惠

(1) 安克创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4300011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之规定，本公司 2026 年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5: 15%)。

根据长沙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税通 [长国税通 [2016] 2808 号])，本公司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2) 海翼智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翼智新”) 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4420485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之规定，海翼智新 2026 年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5: 15%)。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通 [2017] 20171130174405204865 号)，海翼智新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

(3) 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本期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率纳税主体名称	
深圳海翼翔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马赫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安克智瑞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悠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克创新商务服务 (海南) 有限公司	深圳市声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克智高科技有限公司	

(4) Anker Malta Holdings 及 Anker Innovations Malta

根据马耳他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纳税主体，可以适用特定的优惠税率。2026 年半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本公司的马耳他子公司 Anker Malta Holdings 和 Anker Innovations Malta 符合享受上述优惠税率的条件。

(5) 海翼软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海翼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海翼软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可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海翼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翼软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44206260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之规定，海翼软件 2026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5：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3,460,302,464.44	3,169,044,671.12
其他货币资金	343,398,110.47	487,464,644.16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合计	3,803,700,574.91	3,656,509,315.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94,309,662.29	3,033,471,601.24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存放于第三方结算平台款项等值人民币 160,640,752.36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170,777,198.45 元），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无存放于证券结算账户的存出投资款（2025 年 12 月 31 日：9,768,652.01 元），可以随时支取。其余为受限的货币资金，其中等值人民币 83,382,077.38 元为海关保函保证金（2025 年 12 月 31 日：221,784,051.78 元）；人民币 73,369,356.81 元作为质押用于开立应付票据（2025 年 12 月 31 日：5,610,983.23 元）；其他等值人民币 20,481,143.24 元为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2025 年 12 月 31 日：8,804,967.01 元）；本期末无诉讼保函保证金（2025 年 12 月 31 日：64,937,596.54 元），其他等值人民币 5,523,030.40 元为房租保函保证金（2025 年 12 月 31 日：5,779,447.96 元）；人民币 1,750.28 元为信托资金（2025 年 12 月 31 日：1,747.18 元）。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中包括一年以内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632,082,758.46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773,864,046.39 元）。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境外的资金汇回未有受到限制的情形。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454,725,462.49	1,790,908,851.23
权益工具投资	826,455,927.85	655,851,001.53
未到期远期外汇合约	1,890,858.07	20,235,805.69
合计	2,283,072,248.41	2,466,995,658.45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2,283,072,248.41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2,466,995,658.45 元），其中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和资管计划合计人民币 1,454,725,462.49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1,790,908,851.23 元），股权投资人民币 826,455,927.85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655,851,001.53 元）和未到期远期外汇合约人民币 1,890,858.07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5,805.69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外汇合约	249,301,303.93	131,685,919.86
合计	249,301,303.93	131,685,919.86

本集团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同，对预期外币销售所产生的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管理。关于套期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具体可参见附注五、32。关于套期业务的相关披露，具体可参见附注十一、2。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元

客户类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第三方	2,646,205,198.47	1,972,163,397.89
小计	2,646,205,198.47	1,972,163,397.89
减：坏账准备	145,592,069.03	99,539,857.69
合计	2,500,613,129.44	1,872,623,540.2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45,582,542.68	1,968,537,336.05
1 至 2 年 (含 2 年)	622,655.79	3,316,425.90
2 至 3 年 (含 3 年)	-	309,635.94
小计	2,646,205,198.47	1,972,163,397.89
减：坏账准备	145,592,069.03	99,539,857.69
合计	2,500,613,129.44	1,872,623,540.2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0,608.00	0.07%	1,950,608.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4,254,590.47	99.93%	143,641,461.03	5.43%	2,500,613,129.44
合计	2,646,205,198.47	100.00%	145,592,069.03	5.50%	2,500,613,129.44

单位：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2,163,397.89	100.00%	99,539,857.69	5.05%	1,872,623,540.20
合计	1,972,163,397.89	100.00%	99,539,857.69	5.05%	1,872,623,540.20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50%	2,645,582,542.68	145,529,803.44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622,655.79	62,265.59
合计		2,646,205,198.47	145,592,069.0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3%	1,968,537,336.05	99,115,323.89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3,316,425.90	331,642.97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00%	309,635.94	92,890.83
合计		1,972,163,397.89	99,539,857.69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 3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950,608.00	-	-	-	1,950,60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539,857.69	52,496,270.43	4,579,743.28	-	-3,814,923.81	143,641,461.03
合计	99,539,857.69	54,446,878.43	4,579,743.28	-	-3,814,923.81	145,592,069.03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均为销售商品货物款项，由于本公司认为该类款项的回收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经管理层审批后进行了核销，相关款项均不是由于关联交易产生。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 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379,807,870.75	-	379,807,870.75	14.35%	18,990,393.54
客户 2	135,348,294.64	-	135,348,294.64	5.11%	6,767,414.73
客户 3	102,966,196.80	-	102,966,196.80	3.89%	5,148,309.84
客户 4	100,902,155.08	-	100,902,155.08	3.81%	5,045,107.75
客户 5	93,071,299.23	-	93,071,299.23	3.53%	4,653,564.96
合计	812,095,816.50	-	812,095,816.50	30.69%	40,604,790.82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5,591,852.40	95.91%	68,875,466.47	97.90%
1 至 2 年 (含 2 年)	8,705,824.31	4.06%	643,411.65	0.92%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283,691.30	0.4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4,256.02	0.03%	547,558.93	0.78%
合计	214,351,932.73	100.00%	70,350,128.35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预付第三方外协厂商的货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 2026 年 06 月 30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132,584,988.30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445,299.71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61.85% (2025 年 12 月 31 日：44.70%)。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 (1)	147,167,336.13	141,833,280.78
合计	147,167,336.13	141,833,280.78

本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股利和逾期未收回的应收利息(上年末：无)。

(1) 其他

1) 按客户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12,720,528.54	19,682,216.97
应收第三方	169,788,800.78	156,423,628.90
小计	182,509,329.32	176,105,845.87
减：坏账准备	35,341,993.19	34,272,565.09
合计	147,167,336.13	141,833,280.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04,451,750.56	110,098,014.97
备用金	2,488,650.62	1,961,308.25
关联方借款	12,720,528.54	19,682,216.97
应收出口退税	17,255,880.95	9,654,973.37
其他	45,592,518.65	34,709,332.31
小计	182,509,329.32	176,105,845.87
减：坏账准备	35,341,993.19	34,272,565.09
合计	147,167,336.13	141,833,280.78

本期末及上年末关联方借款系前期因处置子公司股权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

3)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529,510.90	69,499,115.68
1 至 2 年 (含 2 年)	63,202,443.11	40,710,093.15
2 至 3 年 (含 3 年)	28,217,923.91	53,346,545.97
3 年以上	23,559,451.40	12,550,091.07
小计	182,509,329.32	176,105,845.87
减：坏账准备	35,341,993.19	34,272,565.09
合计	147,167,336.13	141,833,280.78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4)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509,329.32	100.00%	35,341,993.19	19.36%	147,167,336.13
合计	182,509,329.32	100.00%	35,341,993.19	19.36%	147,167,336.13

单位：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105,845.87	100.00%	34,272,565.09	19.46%	141,833,280.78
合计	176,105,845.87	100.00%	34,272,565.09	19.46%	141,833,280.78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2%	67,529,510.90	3,999,287.17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63,202,443.11	6,320,244.31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00%	28,217,923.91	8,465,377.17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00%	13,233,673.26	6,616,836.63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80.00%	1,927,651.16	1,542,120.93
5 年以上	100.00%	8,398,126.98	8,398,126.98
合计		182,509,329.32	35,341,993.1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7%	69,499,115.68	4,495,702.1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40,710,093.15	4,071,009.31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00%	53,346,545.97	16,003,963.79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50.00%	4,044,126.71	2,021,913.43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80.00%	4,129,939.73	3,303,951.78
5 年以上	100.00%	4,376,024.63	4,376,024.63
合计		176,105,845.87	34,272,565.09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群体组合。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72,565.09	3,695,111.58	1,485,476.65	-	-1,140,206.83	35,341,993.19

6) 本期实际核销情况

本期其他应收款未发生核销。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客户 1	保证金及押金	17,267,594.42	1-2 年	9.46%	1,726,759.44
客户 2	应收出口退税	17,255,880.95	1 年以内，1-2 年	9.45%	1,248,218.53
客户 3	关联方借款	12,720,528.54	2-3 年	6.97%	3,816,158.56
客户 4	保证金及押金	6,777,085.85	1 年以内	3.71%	338,854.29
客户 5	保证金及押金	6,103,481.40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3.35%	576,340.20
合计		60,124,571.16		32.94%	7,706,331.02

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无资金集中管理相关的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061,950,105.32	443,702,968.63	6,618,247,136.69	5,306,291,566.68	364,996,905.04	4,941,294,661.64
发出商品	115,536,858.34	-	115,536,858.34	55,824,376.10	-	55,824,376.10
合计	7,177,486,963.66	443,702,968.63	6,733,783,995.03	5,362,115,942.78	364,996,905.04	4,997,119,037.74

本集团本期末存货余额中无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集团本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集团本期末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上述存货预计于一年内流转。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64,996,905.04	443,702,968.63	-	364,996,905.04	-	443,702,968.63
合计	364,996,905.04	443,702,968.63	-	364,996,905.04	-	443,702,968.6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是因为存货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下降。本期转销是由于部分在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于本期因出售而转出相应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7,061,950,105.32	443,702,968.63	6.28%	5,306,291,566.68	364,996,905.04	6.88%
发出商品	115,536,858.34	-	-	55,824,376.10	-	-
合计	7,177,486,963.66	443,702,968.63	6.18%	5,362,115,942.78	364,996,905.04	6.81%

本集团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法作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本期末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对于库存商品，本集团结合库存商品库龄、未来市场需求、产品的历史呆滞过时风险、产品更新迭代风险等因素综合评估存货的预估售价和可变现净值。对于发出商品，集团预估发出商品的跌价风险较小，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定期存单	1,214,315,026.71	1,663,955,379.72
待申报出口退税	280,826,630.76	547,415,117.67
待抵扣进项税	554,294,833.09	452,080,015.56
应收退货成本	49,163,690.93	64,533,222.45
IPO 申报中介费用	41,461,101.58	18,455,446.58
其他	32,428,951.61	2,970,579.85
合计	2,172,490,234.68	2,749,409,761.83

9、长期股权投资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损失以-号列 示)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355,196,509.85	-	-	14,227,708.32	-1,065,810.00	-2,458,523.21	-6,615,495.00	-	-	359,284,389.96	-
Solarcan GmbH	-	8,030,779.92	-	-	-	-	-	-	-90,511.46	7,940,268.46	-
北京阿米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35,538,217.35	-	-	-1,538,989.96	-	-	-	-	-1,185,291.59	32,813,935.80	-
JOYIN HOLDING LIMITED	57,990,217.42	-	-	-1,676,368.30	-	-	-	-	-4,186,505.80	52,127,343.32	-
SHULEX LTD.	29,641,352.69	-	-	-2,470,171.25	40,402.00	-	-	-	-1,005,434.89	26,206,148.55	-
Cell Robotics INC. (注 2)	28,743,314.90	-	-	-368,221.37	-167,291.85	-	-	-	-28,207,801.68	-	-
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 1)	12,758,928.10	-	-	4,961,942.88	83,897.11	-	-	-	-	17,804,768.09	-
深圳天顶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1)	62,101,080.12	-	-	-2,187,500.00	-	-	-	-	-	59,913,580.12	-
合计	581,969,620.43	8,030,779.92	-	10,948,400.32	-1,108,802.74	-2,458,523.21	-6,615,495.00	-	-34,675,545.42	556,090,434.30	-

注 1：该联营企业同时也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其中对于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海翼”），本公司持有其 29.6%的股权，本集团内其他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注 2：本期本集团对 Cell Robotics INC.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从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不适用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638,315,255.45	563,119,570.00
债务工具投资	27,194,239.63	33,685,829.33
合计	665,509,495.08	596,805,399.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股权投资，本集团对持股比例低且无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股权投资预期持有超过一年，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

11、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935,518.14
2.本期减少金额	-
3.期末余额	17,935,518.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246,386.26
2.本期计提金额	448,495.08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7,694,881.34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240,636.80
2.期初账面价值	10,689,131.88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未将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抵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29,052,084.63	2,067,433.60	347,497,556.83	1,978,617,075.06
2.本期增加金额	20,061,324.65	-	41,201,678.20	61,263,002.85
(1) 购置	20,061,324.65	-	41,201,678.20	61,263,002.8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6,129,720.62	6,129,720.62
(1) 处置或报废	-	-	6,129,720.62	6,129,720.62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76,780.39	-3,369,175.73	-3,445,956.12
5.期末余额	1,649,113,409.28	1,990,653.21	379,200,338.68	2,030,304,401.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425,068.59	1,669,282.49	156,444,346.58	194,538,697.66
2.本期增加金额	40,873,686.05	43,410.16	35,684,184.90	76,601,281.11
(1) 计提	40,873,686.05	43,410.16	35,684,184.90	76,601,281.11
3.本期减少金额	-	-	3,290,430.46	3,290,430.46
(1) 处置或报废	-	-	3,290,430.46	3,290,430.46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44	-57,491.58	-983,409.27	-1,040,933.29
5.期末余额	77,298,722.20	1,655,201.07	187,854,691.75	266,808,615.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及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71,814,687.08	335,452.14	191,345,646.93	1,763,495,786.15
2.期初账面价值	1,592,627,016.04	398,151.11	191,053,210.25	1,784,078,377.40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900,301,572.65 元的固定资产已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2025 年 12 月 31 日：912,858,268.46 元)。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无融资租入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2,122,743.69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32,525,198.51 元) 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5,303,785.61
合计	-	5,303,785.6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	-	-	5,303,785.61	-	5,303,785.61
合计	-	-	-	5,303,785.61	-	5,303,785.6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0,139,977.86
2.本期增加金额	134,755,397.43
3.本期减少金额	103,114,703.50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860,209.69
5.期末余额	464,920,462.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9,837,816.13
2.本期计提	51,583,863.30
3.本期减少金额	65,812,941.14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33,112.96
5.期末余额	109,975,625.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4,944,836.77
2.期初账面价值	320,302,161.73

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部分办公及研发场所，租赁期为 2 年至 7 年不等。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七、61。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进行减值测试，未计提减值准备。

15、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专利权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632,075.47	55,330,590.62	70,962,666.09
2.本期购置	-	3,031,156.85	3,031,156.85
3.本期在建工程转入	-	418,002.32	418,002.32
4.本期处置	-	351,092.39	351,092.39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62,368.05	-262,368.05
6.期末余额	15,632,075.47	58,166,289.35	73,798,364.8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80,267.28	17,287,950.51	18,368,217.79
2.本期计提	781,603.92	2,992,554.36	3,774,158.28
3.本期处置	-	340,668.29	340,668.29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74,238.70	-74,238.70
5.期末余额	1,861,871.20	19,865,597.88	21,727,469.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及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770,204.27	38,300,691.47	52,070,895.74
2.期初账面价值	14,551,808.19	38,042,640.11	52,594,448.30

本集团本期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2025 年半年度：无）。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进行减值测试，未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房屋的装修费	68,987,869.00	42,615,748.37	11,172,794.25	1,308,262.69	99,122,560.43
其他	1,323,436.27	-	194,026.80	-	1,129,409.47
小计	70,311,305.27	42,615,748.37	11,366,821.05	1,308,262.69	100,251,969.90
减：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70,311,305.27	42,615,748.37	11,366,821.05	1,308,262.69	100,251,969.90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796,951,571.09	278,201,245.51	1,339,055,569.50	207,658,140.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41,171,131.40	259,713,030.61	460,014,195.77	110,958,024.21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472,226,841.40	144,797,462.62	493,508,088.93	115,906,956.94
预计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453,525,990.76	111,492,266.77	486,408,830.02	119,445,982.44
递延收益	21,130,910.54	3,169,636.58	22,110,414.98	3,316,562.25
衍生金融负债	3,624,567.81	598,054.00	42,414,321.45	6,927,394.99
租赁负债	375,418,576.39	97,589,951.20	327,561,926.42	79,620,004.84
其他	56,022,116.96	17,365,612.24	89,761,774.21	24,237,903.82
合计	4,320,071,706.35	912,927,259.53	3,260,835,121.28	668,070,969.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976,439,457.39	147,370,548.93	979,387,056.56	147,403,420.02
应收退货成本	44,813,867.89	10,870,080.20	46,690,382.68	11,837,118.75
使用权资产	353,322,895.64	92,742,364.69	318,363,590.95	77,572,128.16
衍生金融资产	249,301,303.93	40,132,989.36	131,685,919.86	21,803,221.13
其他	174,589,691.35	28,871,878.07	7,280,027.93	1,092,004.19
合计	1,798,467,216.20	319,987,861.25	1,483,406,977.98	259,707,892.2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000,188.18	645,927,071.35	227,963,939.06	440,107,03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000,188.18	52,987,673.07	227,963,939.06	31,743,953.1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41,184.16	590,259.50
可抵扣亏损	741,148,745.63	296,230,504.58
合计	747,189,929.79	296,820,764.0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8,318,067.02	18,318,067.02
2027 年	38,243,770.29	83,024,956.87
2028 年	85,149,944.68	90,136,972.46
2029 年	45,517,717.04	45,449,663.90
2030 年	225,508,929.63	59,300,844.33
2031 年	328,410,316.97	-
合计	741,148,745.63	296,230,504.58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	28,136,913.96	-	28,136,913.96	30,533,553.23	-	30,533,553.23
待抵扣进项税额-长期	123,680,156.70	-	123,680,156.70	72,413,996.11	-	72,413,996.11
其他	15,326,775.08	-	15,326,775.08	15,257,001.56	-	15,257,001.56
合计	167,143,845.74	-	167,143,845.74	118,204,550.90	-	118,204,550.90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2,757,358.11	182,757,358.11	使用权受限	详见附注七、1	306,918,793.70	306,918,793.70	使用权受限	详见附注七、1
固定资产	935,035,232.62	900,301,572.65	所有权受限	详见附注七、12	924,413,435.81	912,858,268.46	所有权受限	详见附注七、12
合计	1,117,792,590.73	1,083,058,930.76			1,231,332,229.51	1,219,777,062.16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86,303,452.34	418,336,401.11
信用借款	144,419,788.88	148,981,858.33
合计	730,723,241.22	567,318,259.44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系集团合并范围内存在购销关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将取得的票据贴现，因此将该笔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对银行的借款。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信用借款包括人民币借款本金及应计利息 140,231,388.88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140,022,458.33 元)，借款利率为 1.75%；日元借款本金 100,000,000.00 元 (等值人民币为 4,188,400.00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等值人民币 8,959,400.00 元)，借款利率为 1.24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21、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约	339,703.00	18,958,544.41
合计	339,703.00	18,958,544.41

22、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外汇合约	3,624,567.81	42,414,321.45
合计	3,624,567.81	42,414,321.45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衍生金融负债为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本集团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同，对预期外币销售所产生的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管理。关于套期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具体可参见附注五、32。关于套期业务的相关披露，具体可参见附注十一、2。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1,305,459.69	442,855,185.81
合计	651,305,459.69	442,855,185.81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	-	24,230.00
应付第三方供应商	2,822,354,036.84	1,870,482,336.12
合计	2,822,354,036.84	1,870,506,566.12

本集团的应付账款按发票日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20,043,527.35	1,868,398,693.7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712,378.56	1,633,972.7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11,032.68	473,899.69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87,098.25	-
合计	2,822,354,036.84	1,870,506,566.1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重要应付账款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46,335,507.88	552,255,408.93
代金券	233,912.56	240,149.18
合计	446,569,420.44	552,495,558.11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集团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客户收取的预收货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本集团预计于未来一年内将合同负债确认为营业收入。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2,813,426.33	1,473,557,645.09	1,723,467,007.00	252,904,064.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6,266,581.42	76,266,581.4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需一年内支付的经营分享奖金	七、34	748,047,898.28	503,261,473.43	548,013,965.29	703,295,406.42
合计		1,250,861,324.61	2,053,085,699.94	2,347,747,553.71	956,199,470.8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2,813,426.33	1,354,631,344.41	1,604,540,706.32	252,904,064.42
2、职工福利费	-	50,444,128.14	50,444,128.14	-
3、社会保险费	-	23,842,972.73	23,842,972.7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402,317.57	21,402,317.57	-
工伤保险费	-	1,162,171.35	1,162,171.35	-
生育保险费	-	1,278,483.81	1,278,483.81	-
4、住房公积金	-	44,618,929.81	44,618,929.8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270.00	20,270.00	-
合计	502,813,426.33	1,473,557,645.09	1,723,467,007.00	252,904,064.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74,373,353.91	74,373,353.91	-
2、失业保险费	-	1,893,227.51	1,893,227.51	-
合计	-	76,266,581.42	76,266,581.42	-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间接税	62,018,840.18	139,558,382.01
个人所得税	12,836,752.07	100,099,663.20
企业所得税	547,192,904.15	275,891,927.71
其他	38,637,220.63	16,927,028.49
合计	660,685,717.03	532,477,001.41

28、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物流及海关费用	496,883,209.90	368,527,072.21
应付营销费用	377,593,076.35	256,037,215.07
应付研发费用	163,606,711.61	80,672,477.65
应付管理费用	28,939,518.03	37,058,415.37
保证金及押金	2,973,871.80	2,626,060.04
股权回购款	49,124,989.54	49,124,989.54
应付非流动资产采购款	43,711,357.63	43,513,437.05
应付上市费用	14,743,520.00	9,518,554.61
其他	92,290,886.74	70,015,514.23
合计	1,269,867,141.60	917,093,735.77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七、31	139,041,423.46	143,319,923.7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七、32	181,516.69	1,201,793.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七、33	94,283,517.90	81,921,896.49
合计		233,506,458.05	226,443,613.72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的销售退回	223,037,977.16	243,166,794.60
产品质量保证	94,435,752.24	103,920,607.19
合计	317,473,729.40	347,087,401.79

本集团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主要为针对预计常规以及特殊事件导致的销售产品退回和日常产品质量保证而计提的准备。本集团对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产品提供退货政策，对已售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对此管理层根据一定周期内的平均退货情况，或以履约质保义务的平均成本作为基础，对预计的销售退回和产品质量保证进行合理预估。

31、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65,352,909.12	394,768,175.12
保证及抵押借款		487,851,135.43	529,883,748.74
小计		853,204,044.55	924,651,923.8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七、29	139,041,423.46	143,319,923.70
合计		714,162,621.09	781,332,000.16

(1)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852,671,125.12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924,010,250.08 元)。其中：人民币 365,124,706.20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394,494,220.80 元) 将于 2034 年 12 月 29 日止期间分期到期；人民币 487,546,418.92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529,516,029.28 元) 将于 2034 年 12 月 26 日止期间分期到期。长期借款均为银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或担保，其中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487,851,135.43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529,883,748.74 元) 以子公司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 (附注七、12)。长期借款利息按季度付息，本期末借款利率为 2.5% (2025 年 12 月 31 日：2.5%)。

(2)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3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		1,109,149,604.09	1,098,601,595.2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七、29	181,516.69	1,201,793.53
合计		1,108,968,087.40	1,097,399,801.76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转股票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安克转债	100元	0.2%-2.0%	2025年6月16日	六年	1,104,820,000.00	1,098,601,595.29	-	1,189,175.35	11,586,241.94	2,209,434.07	17,974.42	1,109,149,604.09	否
合计					1,104,820,000.00	1,098,601,595.29	-	1,189,175.35	11,586,241.94	2,209,434.07	17,974.42	1,109,149,604.0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21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同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5] 166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10,482.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人民币 1,236.87 万元）后净额为人民币 109,245.13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安克转债”，债券代码“123257”。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1.94 元/股。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6 月 20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31 年 6 月 15 日）止。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人民币 1,104,820,000.00 元，初始确认时将其包含的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其中负债成分分摊发行费用后初始确认应付债券人民币 1,084,979,837.76 元，权益成分分摊发行费用以及扣减递延所得税负债后初始确认其他权益工具 4,495,446.14 元。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少其他权益工具人民币 73.65 元，截止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其他权益工具余额为人民币 4,494,798.36 元（附注七、38）。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

3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373,838,882.85	328,252,456.8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七、29	94,283,517.90	81,921,896.49
合计		279,555,364.95	246,330,560.40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七、61。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107,189,968.42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62,139,035.68

3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长期福利-经营分享奖金		882,099,017.69	930,505,984.98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七、26 (1)	703,295,406.42	748,047,898.28
合计		178,803,611.27	182,458,086.70

3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202,330,801.56	198,508,928.61
合同履约预计负债	16,593,253.56	24,273,739.69
租赁复原费	-	2,553,429.00
合计	218,924,055.12	225,336,097.30

未决诉讼主要为本集团产品专利相关的诉讼，管理层综合考虑了案件所处的审理阶段、相关法律条款、对方主张的赔偿金额、公司自身的抗辩理由以及法律意见后，合理估计该等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损失而计提预计损失。合同履约预计负债为本集团根据现实情况确认的与履行采购合同相关的预计负债。

3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递延收益	22,110,414.98	-	979,504.44	21,130,910.54

37、股本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6,158,873.00	117,498.00	-	-	-	117,498.00	536,276,371.00

本报告期股本变动为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行权新增定向发行的激励对象股份导致股本增加 117,337 股 (每股面值 1 元)，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 161 股 (每股面值 1 元)。

38、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安克转债	2025 年 6 月 16 日	其他权益工具	0.2%-2.0%	100.00	11,046,608.00	4,494,798.36	2031 年 6 月 15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6 年半年度，共有 181 张“安克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18,100 元），合计转成 161 股“安克创新”股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11,046,789	4,494,872.01	-	-	181	73.65	11,046,608.00	4,494,798.36
合计	11,046,789	4,494,872.01	-	-	181	73.65	11,046,608.00	4,494,798.36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800,694,149.68	2,892,620.23	-	2,803,586,769.91
其他资本公积	272,511,052.70	49,244,353.90	5,066,692.42	316,688,714.18
合计	3,073,205,202.38	52,136,974.13	5,066,692.42	3,120,275,484.09

本期资本公积的变动为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行权新增定向发行的激励对象股份导致股本溢价增加人民币 2,875,929.87 元；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股本溢价人民币 16,690.36 元；因核算股份支付而引起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49,244,353.90 元，因以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企业的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引起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2,458,523.21 元，因管理层持股意图变化和比例下降导致股权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导致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2,608,169.21 元。

4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中：							
权益法下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7,130.67	-1,108,802.74	-	-	-1,108,802.74	-	348,327.9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532,838.10	95,940,136.11	-	-	95,928,816.77	11,319.34	43,395,978.6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4,395,773.10	245,676,736.12	89,271,598.41	24,659,109.22	131,746,028.49	-	206,141,801.59
合计	23,320,065.67	340,508,069.49	89,271,598.41	24,659,109.22	226,566,042.52	11,319.34	249,886,108.19

4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8,079,436.50	-	-	268,079,436.50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直至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为限。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622,344,815.82	5,252,204,605.9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622,344,815.82	5,252,204,605.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2,037,215.39	1,166,916,872.80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	911,669,815.40	797,307,298.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12,712,215.81	5,621,814,180.22

(1) 经 2026 年 5 月 1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1.7 元（含税）。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行权新增定向发行的激励对象股份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导致股本增加 117,489 股，本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对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共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 911,669,815.40 元（含税）。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01,161,957.02	8,330,878,814.51	12,864,837,635.22	7,110,829,501.26
其他业务	3,846,796.40	1,061,383.27	1,925,144.26	605,597.97
合计	16,605,008,753.42	8,331,940,197.78	12,866,762,779.48	7,111,435,099.23
其中：				
-合同产生的收入	16,605,008,753.42	8,331,940,197.78	12,866,762,779.48	7,111,435,099.23
-其他收入	-	-	-	-
合计	16,605,008,753.42	8,331,940,197.78	12,866,762,779.48	7,111,435,099.23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 否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单位：元

合同分类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充电储能类	8,930,214,940.56	4,553,589,719.78	6,815,668,504.73	4,047,965,567.49
-智能创新类	4,186,335,499.89	2,201,563,183.73	3,250,927,641.51	1,637,488,236.09
-智能影音类	3,484,611,516.57	1,575,725,911.00	2,798,241,488.98	1,425,375,697.68
-其他业务收入	3,846,796.40	1,061,383.27	1,925,144.26	605,597.97
合计	16,605,008,753.42	8,331,940,197.78	12,866,762,779.48	7,111,435,099.23
按销售渠道分类				
-线上	11,349,843,470.65	5,220,818,183.00	8,675,180,882.53	4,342,536,563.70
-线下	5,255,165,282.77	3,111,122,014.78	4,191,581,896.95	2,768,898,535.53
合计	16,605,008,753.42	8,331,940,197.78	12,866,762,779.48	7,111,435,099.23
按收入确认时点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6,531,192,481.42	8,284,497,836.78	12,829,821,647.37	7,089,390,491.54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73,816,272.00	47,442,361.00	36,941,132.11	22,044,607.69
合计	16,605,008,753.42	8,331,940,197.78	12,866,762,779.48	7,111,435,099.23

4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印花税	6,847,168.75	5,730,492.61
房产税	368,883.82	488,122.36
土地使用税	211,946.86	32,296.00
其他	4,878,677.21	3,617,739.09
合计	12,306,676.64	9,868,650.06

4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销售平台费用	1,268,521,499.65	962,450,102.65
市场推广费	1,071,233,007.31	994,447,399.39
工资薪酬	648,970,042.43	518,212,625.55
仓储及租赁费	112,908,510.93	83,939,742.98
劳务费	86,775,576.93	58,531,845.90
样品费	42,145,303.97	31,437,837.05
折旧及摊销费	32,627,773.30	22,711,566.00
交通及差旅费	30,091,328.84	32,899,242.13
专业服务费	29,053,945.58	6,832,354.09
保险费	24,336,482.71	27,593,026.78
网络及系统使用费	23,990,754.58	11,088,738.14
办公及运营费	13,434,405.10	15,629,835.24
股份支付费用	7,451,452.00	8,594,900.28
商标使用权费	2,999,234.59	2,946,851.93
其他	29,564,173.60	49,722,703.93
合计	3,424,103,491.52	2,827,038,772.04

4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工资薪酬	318,113,860.51	255,792,019.31
专业服务费	84,799,979.04	67,103,482.32
折旧及摊销费	42,157,162.02	30,460,263.54
办公及运营费	26,259,199.92	10,343,297.49
股份支付费用	23,205,173.20	21,143,824.40
劳务费	11,490,472.20	15,837,214.89
招聘费	10,384,460.65	15,775,650.78
水电费	9,705,654.46	5,373,518.99
交通及差旅费	3,307,435.00	5,429,592.34
网络及系统使用费	2,781,942.71	22,205,285.45
租赁费	2,026,063.63	3,347,746.22
其他	17,754,991.87	13,379,190.71
合计	551,986,395.21	466,191,086.44

4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工资薪酬	1,065,444,937.20	794,314,506.27
网络及系统使用费	186,669,148.12	59,138,651.39
设计开发和测试费	177,496,223.59	48,549,371.91
模具和材料费	134,553,553.28	75,532,512.47
折旧及摊销费	61,791,299.64	25,703,056.36
劳务费	54,790,872.90	36,886,879.59
样品费	46,854,072.99	19,712,366.14
股份支付费用	23,536,694.76	20,284,737.00
交通及差旅费	19,788,139.83	25,692,825.71
专业服务费	15,756,349.64	36,348,381.59
商标和专利费	11,982,471.11	7,003,490.89
办公及运营费	4,411,437.79	4,315,814.19
其他	66,409,923.36	41,078,425.39
合计	1,869,485,124.21	1,194,561,018.90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5,642,917.21	17,411,084.45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6,721,432.40	3,050,614.60
减：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53,909,463.09	17,845,980.89
净汇兑亏损 (收益以“-”号填列)	94,347,776.13	-89,686,051.23
手续费及其他	74,178,883.75	50,797,807.96
现金折扣	-2,322,344.81	-57,981.24
合计	144,659,201.59	-36,330,506.35

本集团本期及上期未发生借款利息的资本化。

4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与资产相关	979,504.44	979,504.44
与收益相关	14,411,685.04	17,976,795.74
涉税手续费返还	1,356,080.67	2,956,149.98
合计	16,747,270.15	21,912,450.16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48,400.32	10,715,161.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9,939,055.9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519,840.47	3,842,541.43
处置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3,469,637.17	75,103,173.09
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取得的利息收入	15,508,202.49	61,498,959.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29,146,270.93	3,641,638.64
合计	26,592,133.02	154,801,474.62

5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14,339,869.96	2,416,401.18
权益工具投资	222,159,926.21	-9,059,422.91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18,295,304.62	-23,465,229.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6,491,589.70	-1,045,167.88
权益工具投资	41,140,728.06	69,984,689.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18,618,841.41	35,174,981.63
合计	271,472,471.32	74,006,252.42

5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应收账款（转回以“-”号填列）	49,867,135.15	25,300,487.08
其他应收款（转回以“-”号填列）	2,209,634.93	15,240,597.41
合计	52,076,770.08	40,541,084.49

5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存货减值损失	443,702,968.63	237,522,795.77
合计	443,702,968.63	237,522,795.77

5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9,519.17	296,433.79

5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及罚款收入	193,134.24	2,548,065.11	193,134.24
违约金收入	160,000.00	380,000.00	160,000.00
其他	2,634,576.89	684,782.99	2,634,576.89
合计	2,987,711.13	3,612,848.10	2,987,711.13

5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5,615.97	207,760.59	35,615.97
诉讼和解支出	14,880,308.06	1,496,085.77	14,880,308.06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164,414.24	744,079.30	164,414.24
其他	2,370,385.64	1,524,232.61	2,370,385.64
合计	17,450,723.91	3,972,158.27	17,450,723.91

57、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6,166,142.76	308,319,184.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5,862,104.12	-208,014,638.97
合计	330,304,038.64	100,304,545.57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税费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利润总额	2,075,126,308.64	1,266,592,079.7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1,268,945.41	189,988,811.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4,289,445.47	9,072,22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182,540.13	6,639,891.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43,837.03	-24,434,383.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88,099.09	63,748.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97,789.53	-8,093,059.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716,555.13	20,670,874.2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61,834,839.77	-93,603,557.16
所得税费用	330,304,038.64	100,304,545.57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颁布的《支柱二立法模板》，合并报表年收入达到 7.5 亿欧元的集团将被纳入到全球最低税规则的适用范围。根据上述法规，本集团有义务为其在各辖区的介于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有效税率与 15%最低税率之间的差额缴纳补足税。本集团注册成立的某些附属公司，位于预计会受《支柱二立法模板》相关法规影响的税收辖区。目前，一些国家已颁布支柱二相关法例，部分此类法例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或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基于现有可得信息，本集团已对本期财务业绩相关的潜在风险敞口进行了评估，该评估结果可能无法完全反映未来实际情况。根据评估结果，本集团针对一些特定司法管辖区计提了支柱二税收准备金。鉴于更多国家即将颁布支柱二立法，本集团将持续跟进经营所涉司法辖区的相关立法动态，以评估其未来对财务报表的潜在影响。

5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其他收益	14,411,685.04	17,976,795.74
利息收入	18,007,749.02	17,845,980.89
手续费返还	1,356,080.67	2,956,149.98
保证金及押金	332,291,455.62	1,411,327.40
其他	20,382,302.20	22,866,576.72
合计	386,449,272.55	63,056,830.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销售费用	1,024,690,983.49	903,357,921.92
管理费用	158,104,448.01	164,719,219.40
研发费用	654,580,784.84	350,594,504.93
银行手续费	5,333,782.32	14,369,281.52
保证金及押金	158,539,633.37	26,403,231.37
其他	59,485,764.43	19,804,758.15
合计	2,060,735,396.46	1,479,248,917.2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与定期存款	3,482,522,803.78	2,344,628,850.08
合计	3,482,522,803.78	2,344,628,850.0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与定期存款	3,133,173,054.74	1,238,519,769.09
合计	3,133,173,054.74	1,238,519,769.09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无 (2025 年半年度：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租赁负债付款额	54,949,067.26	46,912,506.87
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76,215,553.44	2,380,727.82
IPO 上市申报费用	18,180,855.63	-
合计	149,345,476.33	49,293,23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28,252,456.89	-	141,476,829.83	54,949,067.26	40,941,336.61	373,838,882.85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924,651,923.86	-	11,355,866.42	82,803,745.73	-	853,204,044.55
短期借款	567,318,259.44	583,905,214.97	3,363,635.25	423,863,868.44	-	730,723,241.22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098,601,595.29	-	12,775,417.29	2,209,434.07	17,974.42	1,109,149,604.09
合计	2,918,824,235.48	583,905,214.97	168,971,748.79	563,826,115.50	40,959,311.03	3,066,915,772.7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适用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4,822,270.00	1,166,287,534.15
加：资产减值损失	443,702,968.63	237,522,795.77
信用减值损失	52,076,770.08	40,541,084.4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48,495.08	448,495.08
固定资产折旧	76,601,281.11	25,956,666.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583,863.30	47,764,842.38
无形资产摊销	3,774,158.28	2,747,529.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66,821.05	7,048,789.17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19.17	-296,433.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414.24	744,079.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收益以“-”号填列）	-271,472,471.32	-74,006,252.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364,349.61	20,461,699.05
投资收益（收益以“-”号填列）	-26,592,133.02	-154,801,47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820,040.83	-113,458,70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43,719.88	-133,226,771.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5,371,020.88	-2,174,526,974.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4,162,259.27	-295,803,723.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3,306,349.55	213,792,437.90
股份支付费用	54,521,378.69	50,583,43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529,395.01	-1,132,220,950.6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992,257,022.56	2,728,369,892.3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067,742,475.18	2,328,704,260.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75,485,452.62	399,665,632.2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92,257,022.56	3,067,742,475.18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31,616,270.20	2,887,196,624.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0,640,752.36	180,545,850.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2,257,022.56	3,067,742,475.18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截至本期末，本集团无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保函保证金等	811,443,552.35	588,766,840.10	随时支取使用权受限制
合计	811,443,552.35	588,766,840.10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6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以及主要的外汇风险敞口情况参见附注十一、1、(4) 汇率风险。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注）
Anker Holding Limited	开曼群岛	美元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香港	美元
Anker Japan Co., Ltd.	日本	日元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英国	美元
Fantasia Trading LLC	美国	美元
Power Mobile Life LLC	美国	美元
Smart Innovation LLC	美国	美元
ANKER INNOVATIONS FZCO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联酋迪拉姆
Anker Innovations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欧元
ANKER INNOVATIONS (VIETNAM) CO., LTD.	越南	越南盾
Anker Malta Holdings Co., Ltd.	马耳他	欧元
Anker Innovations (Malta) Co., Ltd.	马耳他	欧元
Anker Innov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元
Anker Store Co., Ltd.	日本	日元
Charging Leading Limited	香港	美元
ANKER MEA - FZ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联酋迪拉姆
MYNE Holding Limited	开曼群岛	美元
MYNE Innovations Limited	香港	美元
MYNE LIMITED	美国	美元
ANKER TECHNOLOGY (SG)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Anker Innovations Korea Co., Ltd.	韩国	韩元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加拿大	加元
Anker Tech Co., Ltd.	日本	日元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荷兰	欧元
ANKER INNOVATIONS CHILE SPA	智利	智利比索
Choice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美元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注）
Anker Solix Innovations Limited	香港	美元
Anker Solix Limited	美国	美元
Anker Solix Technology (UK) Ltd.	英国	英镑
ANKER INNOVATIONS (MALAYSIA) SDN.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Anker Innovation Middle East Trading LLC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联酋迪拉姆
ANKER SOLIX TECHNOLOGY CANADA CO., LTD.	加拿大	加元
ANKER INNOVATIONS MEXICO, 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ANKER INNOVATIONS BRAZIL LTDA	巴西	巴西雷亚尔
ANKER SOLIX TECHNOLOGY (SG)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ANKER TECHNOLOGY POLAN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波兰	波兰兹罗提
Anker Innovations Nordic AB	瑞典	欧元
Anker Solix Technology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欧元
ANKER SOLIX INNOVATIONS MEXICO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ANKER SOLIX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元
ANKER INNOVATIONS S.R.L.	阿根廷	阿根廷比索
Anker Innovations Turkey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ing Limited Company	土耳其	美元
Anker Innovations Philippines Inc.	菲律宾	菲律宾比索
ANK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铢
Anker Innovations France	法国	欧元
Anker Innovations Switzerland GmbH	瑞士	瑞士法郎
Anker XEED Co., Ltd.	日本	日元

注：各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营环境中的货币确定。

61、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不适用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或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2026 年半年度，本集团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07,189,968.42 元（2025 年半年度：人民币 59,056,140.09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不适用

6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元)	1,702,037,215.39	1,166,916,872.8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股)	536,187,507.00	531,436,12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3.1743	2.1958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股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536,158,873.00	531,410,776.00
限制性股票归属行权的影响 (附注十四)	28,524.00	25,344.00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110.00	-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36,187,507.00	531,436,12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元)	1,712,896,320.09	1,167,743,987.7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股)	547,776,387.00	536,366,502.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3.1270	2.1771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702,037,215.39	1,166,916,872.80
稀释调整：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10,859,104.70	827,114.98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1,712,896,320.09	1,167,743,987.78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股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36,187,507.00	531,436,120.00
稀释调整：		
限制性股票归属行权的影响（附注十四）	1,257,223.00	4,107,596.00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10,331,657.00	822,786.00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547,776,387.00	536,366,502.00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工资薪酬	1,065,444,937.20	794,314,506.27
网络及系统使用费	186,669,148.12	59,138,651.39
设计开发和测试费	177,496,223.59	48,549,371.91
模具和材料费	134,553,553.28	75,532,512.47
折旧及摊销费	61,791,299.64	25,703,056.36
劳务费	54,790,872.90	36,886,879.59
样品费	46,854,072.99	19,712,366.14
交通及差旅费	19,788,139.83	25,692,825.71
股份支付费用	23,536,694.76	20,284,737.00
专业服务费	15,756,349.64	36,348,381.59
商标和专利费	11,982,471.11	7,003,490.89
办公及运营费	4,411,437.79	4,315,814.19
其他	66,409,923.36	41,078,425.39
合计	1,869,485,124.21	1,194,561,018.9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869,485,124.21	1,194,561,018.90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无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设子公司

本集团本期新设立 8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	合并原因	公司登记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Anker Innovations France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2026 年 1 月 26 日	1 万欧元	100.00%
深圳市安克智研科技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	1 亿港币	100.00%
Anker Innovations Switzerland GmbH		2026 年 2 月 25 日	2 万瑞士法郎	100.00%
上海安克智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9 日	100 万人民币	100.00%
深圳市安克熠身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	100 万人民币	98.26%
深圳市安克熠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	100 万人民币	98.26%
深圳市安克熠身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	100 万人民币	98.26%
Anker XEED Co., Ltd.		2026 年 4 月 24 日	3,000 万日元	100.00%

2、减少子公司

本集团本期因注销减少 7 家子公司。

公司	减少原因	注销日期
天津智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销	2026 年 1 月 14 日
天津智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销	2026 年 1 月 14 日
天津智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销	2026 年 1 月 14 日
天津智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销	2026 年 1 月 16 日
天津智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销	2026 年 1 月 13 日
天津智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销	2026 年 1 月 8 日
Loona Japan Co., Ltd.	注销	2026 年 4 月 14 日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研发	86.26%	1.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翱翔科技”)	1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研发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Anker Holding Limited	5 万美元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1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采购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Anker Japan Co., Ltd.	1.6 亿日元	日本	日本	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1 万英镑	英国	英国	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Fantasia Trading LLC	6 万美元	美国	美国	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ower Mobile Life LLC	5 万美元	美国	美国	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南京海翼远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1)	127,373.32 元人民币	南京	南京	投资	-	8.01%	设立
南京远弘智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1)	757,291.56 元人民币	南京	南京	投资	-	1.32%	设立
湖南安克智瑞制造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湖南	湖南	销售	100.00%	-	设立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700 万人民币	湖南	湖南	销售	100.00%	-	设立
深圳市安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研发	60.00%	29.96%	设立
安克创新商务服务 (海南) 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海南	海南	销售	100.00%	-	设立
Smart Innovation LLC	1 万美元	美国	美国	投资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ANKER INNOVATIONS FZCO	5 万阿联酋迪拉姆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销售	-	100.00%	设立
Anker Innovations Deutschland GmbH	25,000 欧元	德国	德国	销售	-	100.00%	设立
ANKER INNOVATIONS (VIETNAM) CO., LTD.	10 万美元	越南	越南	销售	-	100.00%	设立
Anker Malta Holdings Co., Ltd.	1,200 欧元	马耳他	马耳他	投资	-	100.00%	设立
Anker Innovations (Malta) Co., Ltd.	1,200 欧元	马耳他	马耳他	销售	-	100.00%	设立
Anker Innov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1 万澳元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销售	-	100.00%	设立
Anker Store Co., Ltd.	3,000 万日元	日本	日本	销售	-	100.00%	设立
天津智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1)	100 万人民币	天津	天津	投资	-	0.01%	设立
天津市智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1)	30 万人民币	天津	天津	投资	-	0.01%	设立
天津市智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1)	30 万人民币	天津	天津	投资	-	0.01%	设立
深圳市马赫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研发	60.00%	0.004%	设立
深圳市悠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研发	60.00%	0.004%	设立
Charging Leading Limited	1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销售	-	100.00%	设立
深圳市海翼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研发	100.00%	-	设立
ANKER MEA - FZE	5 万阿联酋迪拉姆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销售	-	100.00%	设立
深圳市声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研发	60.00%	34.82%	设立
深圳市安克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研发	60.00%	25.50%	设立
MYNE Holding Limited	5 万美元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	-	87.28%	设立
MYNE Innovations Limited	1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销售	-	87.28%	设立
MYNE LIMITED	1 万美元	美国	美国	销售	-	87.28%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ANKER TECHNOLOGY (SG) PTE. LTD.	2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	-	100.00%	设立
苏州悠飞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人民币	苏州	苏州	研发	100.00%	-	设立
深圳市安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29,643,044.50 元人民币	深圳	深圳	制造	100.00%	-	设立
Anker Innovations Korea Co., Ltd.	1 亿韩元	韩国	韩国	销售	-	100.00%	设立
深圳市安克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57,462,848.40 元人民币	深圳	深圳	研发	100.00%	-	设立
深圳市安克荟聚科技有限公司	40,773,124.08 元人民币	深圳	深圳	研发	100.00%	-	设立
深圳市安克智才科技有限公司	111,240,700.03 元人民币	深圳	深圳	研发	100.00%	-	设立
深圳市安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9,107,158.91 元人民币	深圳	深圳	研发	100.00%	-	设立
深圳市安克惠和科技有限公司	40,773,124.08 元人民币	深圳	深圳	研发	100.00%	-	设立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6 万美元	加拿大	加拿大	销售	-	100.00%	设立
Anker Tech Co., Ltd.	3,000 万日元	日本	日本	销售	-	100.00%	设立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1,000 欧元	荷兰	荷兰	销售	-	100.00%	设立
ANKER INNOVATIONS CHILE SPA	200 万智利比索	智利	智利	销售	-	100.00%	设立
Choice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1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销售	-	100.00%	设立
深圳市安克智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研发	60.00%	31.06%	设立
南京智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1)	100 万人民币	南京	南京	投资	-	83.58%	设立
南京智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1)	6.13 万人民币	南京	南京	投资	-	85.31%	设立
南京智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1)	20 万人民币	南京	南京	投资	-	87.13%	设立
南京智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1)	20 万人民币	南京	南京	投资	-	92.60%	设立
南京市智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1)	25 万人民币	南京	南京	投资	-	68.58%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市智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1)	25 万人民币	南京	南京	投资	-	89.15%	设立
深圳市安克旭创电子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销售	-	85.50%	设立
深圳市安克旭创外贸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销售	-	85.50%	设立
Anker Solix Innovations Limited	1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销售	-	85.50%	设立
Anker Solix Limited	6 万美元	美国	美国	销售	-	85.50%	设立
Anker Solix Technology (UK) Ltd.	1000 英镑	英国	英国	销售	-	85.50%	设立
ANKER INNOVATIONS (MALAYSIA) SDN.BHD	1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销售	-	100.00%	设立
Anker Innovation Middle East Trading LLC	5 万阿联酋迪拉姆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销售	-	100.00%	设立
ANKER SOLIX TECHNOLOGY CANADA CO., LTD.	1 万加拿大元	加拿大	加拿大	销售	-	85.50%	设立
ANKER INNOVATIONS MEXICO, 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	2,820,000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	墨西哥	销售	-	100.00%	设立
ANKER INNOVATIONS BRAZIL LTDA	91 万巴西雷亚尔	巴西	巴西	销售	-	100.00%	设立
ANKER SOLIX TECHNOLOGY (SG) PTE. LTD.	2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	-	85.50%	设立
ANKER TECHNOLOGY POLAN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5,000 波兰兹罗提	波兰	波兰	销售	-	100.00%	设立
Anker Innovations Nordic AB	25,000 瑞典克朗	瑞典	瑞典	销售	-	100.00%	设立
广东横琴安克智湾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珠海	珠海	管理	-	87.28%	设立
南京智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1)	15 万人民币	南京	南京	投资	-	99.33%	设立
南京智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1)	15 万人民币	南京	南京	投资	-	99.33%	设立
Anker Solix Technology Deutschland GmbH	25,000 欧元	德国	德国	销售	-	85.5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ANKER SOLIX INNOVATIONS MEXICO	5 万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	墨西哥	销售	-	85.50%	设立
ANKER SOLIX AUSTRALIA PTY LTD	100 澳元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销售	-	85.50%	设立
深圳市安克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研发	-	100.00%	设立
ANKER INNOVATIONS S.R.L.	100 万比索	阿根廷	阿根廷	销售	-	100.00%	设立
Anker Innovations Turkey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ing Limited Company	37,750,000 土耳其里拉	土耳其	土耳其	销售	-	100.00%	设立
Anker Innovations Philippines Inc.	2,500 万菲律宾比索	菲律宾	菲律宾	销售	-	99.99%	设立
ANK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 亿泰铢	泰国	泰国	销售	-	99.98%	设立
深圳市安克汇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销售	100.00%	-	设立
Anker Innovations France	1 万欧元	法国	法国	销售	-	100.00%	设立
深圳市安克智研科技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1 亿港币	深圳	深圳	研发	-	100.00%	设立
Anker Innovations Switzerland GmbH	2 万瑞士法郎	瑞士	瑞士	销售	-	100.00%	设立
上海安克智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人民币	上海	上海	研发	-	100.00%	设立
深圳市安克熠身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研发	75.00%	23.26%	设立
深圳市安克熠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研发	75.00%	23.26%	设立
深圳市安克熠身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深圳	深圳	制造	-	98.26%	设立
Anker XEED Co., Ltd.	3,000 万日元	日本	日本	销售	-	100.00%	设立

注 1：本公司通过子公司翱翔科技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达到对上述合伙企业的控制。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委托人	受托人	信托计划（结构化主体）设立数量	出资额	信托类型
翱翔科技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1,788,200 元人民币	其他行政管理信托

本公司考虑对结构化主体运营的参与程度，以评估本公司通过参与上述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权利、可变回报以及运用享有的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本集团作为委托人参与上述结构化主体的经营，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主要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56,090,434.30	581,969,620.4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948,400.32	10,715,161.96
其他综合收益	-1,108,802.74	1,811,839.61
综合收益总额	9,839,597.58	12,527,001.57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为套期目的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债权投资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重大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30.69% (2025 年 12 月 31 日：26.86%)。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本集团对不同的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期。应收账款逾期的债务人会收到书面催款、被缩短信用期或被取消赊购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七、4 的相关披露。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主要通过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管理、款项授权、定期检查、清收管理，确保公司其他应

收款余额和信用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

有关其他应收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七、6 的相关披露。

2) 衍生工具

本集团与银行和金融机构等交易对手方签订衍生工具合同，交易对方须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并且已跟本集团订立净额结算协议。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集团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日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31,812,991.19	-	-	-	731,812,991.19	730,723,241.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9,703.00	-	-	-	339,703.00	339,703.00
衍生金融负债	3,624,567.81	-	-	-	3,624,567.81	3,624,567.81
应付票据	651,305,459.69	-	-	-	651,305,459.69	651,305,459.69
应付账款	2,822,354,036.84	-	-	-	2,822,354,036.84	2,822,354,036.84
其他应付款	1,269,867,141.60	-	-	-	1,269,867,141.60	1,269,867,141.6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58,754,364.69	130,449,513.59	337,759,922.06	311,380,088.72	938,343,889.06	853,204,044.5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03,024,202.00	101,426,337.37	174,830,831.50	17,856,207.30	397,137,578.17	373,838,882.85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418,643.20	6,627,964.80	1,229,487,470.40	-	1,240,534,078.40	1,109,149,604.09
合计	5,745,501,110.02	238,503,815.76	1,742,078,223.96	329,236,296.02	8,055,319,445.76	7,814,406,681.65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568,584,278.38	-	-	-	568,584,278.38	567,318,259.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958,544.41	-	-	-	18,958,544.41	18,958,544.41
衍生金融负债	42,414,321.45	-	-	-	42,414,321.45	42,414,321.45
应付票据	442,855,185.81	-	-	-	442,855,185.81	442,855,185.81
应付账款	1,870,506,566.12	-	-	-	1,870,506,566.12	1,870,506,566.12
其他应付款	917,093,735.77	-	-	-	917,093,735.77	917,093,735.7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64,739,441.02	142,415,932.54	351,240,927.10	362,762,643.34	1,021,158,944.00	924,651,923.8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93,742,405.83	92,874,732.46	143,960,176.57	26,559,061.11	357,136,375.97	328,252,456.89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209,357.80	4,418,715.60	43,082,477.10	1,193,053,212.00	1,242,763,762.50	1,098,601,595.29
合计	4,121,103,836.59	239,709,380.60	538,283,580.77	1,582,374,916.45	6,481,471,714.41	6,210,652,589.04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1)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4%-4.49%	632,082,758.46	3.60%-3.86%	773,864,046.39
金融资产合计		632,082,758.46		773,864,046.3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0.69%-1.75%	726,534,841.22	1.75%	140,022,458.33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0.4%-2.00%	1,109,149,604.09	0.20%-2.00%	1,098,601,595.2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07%-15%	373,838,882.85	0.93%-15%	328,252,456.89
金融负债合计		2,209,523,328.16		1,566,876,510.51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活期利率	3,171,617,816.45	活期利率	2,882,645,26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80%-5.80%	1,454,725,462.49	0.80%-5.80%	1,790,908,851.23
-其他流动资产	1.20%-3.10%	1,214,315,026.71	1.10%-3.64%	1,663,955,379.72
金额资产合计	-	5,840,658,305.65	-	6,337,509,499.8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市场利率	4,188,400.00	日本基准利率+1.245%； 日本基准利率+1.32%	8,959,4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 内到期部分）	5 年期以上 LPR 减 1.00%	853,204,044.55	5 年期以上 LPR 减 1.00%	924,651,923.86
金融负债合计	-	857,392,444.55	-	933,611,323.86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20,525,268.29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934,901.39 元），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20,525,268.29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934,901.39 元）。

(4)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产生于企业持有的以非记账本位币计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子公司根据各自的记账本位币评估其外汇风险敞口，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所披露的汇率风险为各子公司汇率风险敞口的合集。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集团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单位：元

	2026 年 06 月 30 日外币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欧元	13,425,463.55	104,000,353.39	20,634,197.07	169,932,929.97
英镑	7,279,193.85	65,446,503.99	9,603,312.05	90,603,407.87
澳元	3,541,990.51	16,572,265.20	1,245,414.71	5,839,998.66
美元	12,750,355.93	86,614,442.87	14,957,313.77	105,131,967.03
加元	5,129,861.68	24,533,563.48	5,581,792.71	28,546,404.28
人民币	45,356,304.46	45,356,304.46	71,857,015.72	71,857,015.72
日元	805,101,451.00	33,733,750.80	500,007,965.00	22,400,356.83
港币	20,159,304.16	17,459,973.33	5,478,393.33	4,948,084.86
沙特里亚尔	3,246,322.25	5,880,712.76	1,308,652.21	2,444,562.33
瑞典克朗	19,304.51	13,497.71	3,025,680.97	2,304,661.19
匈牙利福林	48,502.00	1,062.19	48,502.00	1,033.09
墨西哥比索	26,104,736.90	10,144,300.76	2,651,931.44	1,033,988.07
波兰兹罗提	2,038,651.73	3,686,901.65	5,517.66	10,757.78
新加坡元	484,855.05	2,547,331.46	479,856.75	2,619,346.06
智利比索	1,349,700,585.00	9,987,784.33	1,797,748,306.00	13,842,661.96
丹麦克朗	1,162.11	1,207.20	1,412.01	1,555.75
瑞士法郎	1,078.49	9,066.11	203.69	1,802.86
挪威克朗	8,467.46	5,793.44	10,920.36	7,609.31
新西兰元	629.06	2,414.96	147.33	596.98
菲律宾比索	2,782.77	308.89	3,454.77	412.5
土耳其里拉	4,879,092.86	710,395.92	-	-
以色列新谢克尔	450.49	1,038.69	-	-
其他应收款				
美元	552,747,090.18	3,754,866,258.30	474,151,583.45	3,332,716,649.75
欧元	143,250,360.81	1,109,688,920.01	127,747,968.41	1,052,068,393.84
人民币	481,411,424.07	481,411,424.07	450,481,790.64	450,481,790.64
港币	57,204,357.33	49,544,693.88	56,030,484.21	50,606,733.34
加元	3,338,714.37	15,967,401.47	-	
阿联酋迪拉姆	-	-	-	
澳元	7,274,039.01	34,033,773.72	9,079,382.34	42,575,039.67
沙特里亚尔	2,458,285.95	4,453,185.00	2,450,490.46	4,577,516.18
日元	6,026,570.00	252,513.28	6,026,570.00	269,990.34

印度卢比	636,600.00	45,707.88	636,600.00	49,782.12
马来西亚林吉特	39,500.00	65,913.65	39,500.00	68,410.05
新加坡元	4,422,813.94	23,236,579.88	3,260,564.24	17,798,115.96
匈牙利福林	21,690.00	475.01	21,690.00	462.00
菲律宾比索	268,395.84	29,791.94	268,395.84	32,046.46
泰铢	135,823.54	27,735.17	121,980.00	27,140.55
墨西哥比索	4,198,769.48	1,631,641.82	4,174,851.08	1,627,774.44
韩元	1,303,414,992.00	5,735,025.96	1,303,414,992.00	6,386,733.46
智利比索	42,061,715.00	311,256.69	42,328,112.00	325,926.46
瑞典克朗	6,100,261.60	4,265,302.91	3,114,590.92	2,372,383.90
挪威克朗	-	-	1,478.00	1,029.87
波兰兹罗提	6,644.96	12,017.41	7,380.00	14,388.79
新台币	266,871.72	56,843.68	151,871.72	34,080.01
新西兰元	281.68	1,081.37	2,486.99	10,077.28
哥伦比亚比索	7,530,000.00	15,060.00	7,530,000.00	14,307.00
英镑	741,683.54	6,668,402.54	2,030,140.95	19,153,567.81
瑞士法郎	4,140.00	34,802.08	-	-
卢布	144,888.00	12,692.19	-	-
南非兰特	5,003.12	2,069.79	-	-
罗马尼亚列伊	12,598.00	18,622.36	-	-
捷克克朗	58,350.00	18,642.83	-	-
应收账款				
美元	502,686,785.47	3,414,801,602.38	400,652,539.52	2,816,106,569.78
日元	17,409,116,606.00	729,441,985.79	10,892,038,750.00	487,963,336.00
欧元	198,453,861.43	1,537,322,837.57	196,747,525.82	1,620,314,248.89
英镑	35,721,733.85	321,170,536.87	14,958,869.15	141,130,946.88
加元	22,677,035.75	108,452,923.47	15,378,372.24	78,648,071.31
人民币	-	-	-	-
澳元	17,759,242.69	83,091,944.70	15,466,577.15	72,525,873.57
墨西哥比索	246,767,264.92	95,893,759.15	190,393,862.74	74,234,567.08
菲律宾比索	301,755,042.33	33,494,809.70	766,922,044.95	91,570,492.17
波兰兹罗提	6,415,600.83	11,602,614.10	6,892,809.11	13,438,909.92
沙特里亚尔	61,421,291.70	111,264,669.91	123,355,840.69	230,428,710.41
瑞典克朗	36,155,738.67	25,280,092.48	38,163,211.45	29,068,918.16
巴西雷亚尔	19,193.25	25,212.25	529,206.59	675,690.97

港币	-	-	4,765,092.69	4,303,831.72
阿联酋迪拉姆	142,562,617.95	263,698,074.42	54,118,590.32	103,209,563.60
马来西亚林吉特	25,586,663.43	42,696,465.27	24,618,506.46	42,636,791.34
新加坡元	1,490,126.40	7,828,826.08	1,623,116.12	8,859,941.65
泰铢	40,711,280.72	8,313,243.52	83,267,833.64	18,527,092.98
越南盾	160,521,925,026.13	48,156,577.51	90,536,430,128.13	27,160,929.04
智利比索	308,570,736.00	2,283,423.45	240,767,167.00	1,853,907.19
印度卢比	310,235,794.74	22,274,930.06	400,910,636.09	31,351,211.74
韩元	10,907,701,501.00	47,993,886.60	11,965,674,388.00	58,631,804.50
新台币	5,853,289.29	1,246,750.62	3,349,082.88	751,534.20
阿根廷比索	828,590,440.43	3,811,516.03	-	-
瑞士法郎	55,510.55	466,638.34	-	-
卢布	9,365,407.63	820,409.71	-	-
土耳其里拉	538,335.45	78,381.64	-	-
其他应付款				
欧元	64,856,482.08	502,410,738.43	52,499,634.23	432,360,737.70
英镑	-	-	-	-
人民币	384,863,404.77	384,863,404.77	467,895,074.00	467,895,074.00
港币	58,448,591.27	50,622,324.90	56,980,535.90	51,464,820.02
美元	-	-	-	-
加元	-	-	485,946.08	2,485,225.44
丹麦克朗	35,377.39	36,750.03	36,443.79	40,153.77
澳元	-	-	-	-
日元	52,318,625.00	2,192,150.39	55,492,125.00	2,486,047.20
沙特里亚尔	2,414,665.65	4,374,166.82	2,874,691.44	5,369,923.61
新台币	125,871.72	26,810.68	951,671.72	213,555.13
菲律宾比索	2,571,848.73	285,475.21	3,022.20	360.85
马来西亚林吉特	8,863.52	14,790.56	8,863.52	15,350.73
阿联酋迪拉姆	12,032,985.90	22,257,414.02	12,035,100.90	22,952,140.93
匈牙利福林	43,110.00	944.11	43,110.00	918.24
韩元	61,167,640.00	269,137.62	61,167,640.00	299,721.44
新加坡元	4,421,946.88	23,232,024.52	3,281,797.24	17,914,018.41
智利比索	324,585,805.00	2,401,934.96	129,125,054.00	994,262.92
印度卢比	20,047.00	1,439.37	12,348.00	965.61
墨西哥比索	3,824,347.75	1,486,141.54	3,999,713.04	1,559,488.11

泰铢	217,088.67	44,329.51	1,509,789.68	335,928.20
波兰兹罗提	287.63	520.18	113,856.61	221,986.23
阿根廷比索	0.66	-	0.66	-
巴西雷亚尔	3,705.74	4,867.86	5,098.59	6,509.88
瑞士法郎	22,115.67	185,910.96	21,854.87	193,437.45
新西兰元	1,630.26	6,258.57	5,077.68	20,574.76
秘鲁索尔	1,328.00	2,643.25	1,328.00	2,773.53
瑞典克朗	6,197,679.32	4,333,417.38	3,553,486.71	2,706,690.83
越南盾	930,459.00	279.14	1,175,160,517.00	352,548.16
土耳其里拉	198,828.02	28,949.36	-	-
以色列新谢克尔	473.74	1,092.30	-	-
应付账款				
人民币	210,836,090.61	210,836,090.61	130,605,814.46	130,605,814.46
美元	162,704,879.41	1,105,270,516.32	131,666,009.71	925,454,049.05
欧元	250,602,318.31	1,941,290,858.79	230,846,107.11	1,901,133,115.10
韩元	1,337,336,616.00	5,884,281.11	1,350,118,728.00	6,615,581.77
阿联酋迪拉姆	16,691,762.03	30,874,752.23	15,963,921.28	30,444,794.27
英镑	16,124,586.73	144,974,546.83	3,944,799.54	37,217,605.74
匈牙利福林	1,276,366.82	27,952.43	137,858.82	2,936.39
罗马尼亚列伊	308.00	455.29	308.00	499.73
卢布	-	-	375,896.79	33,116.51
新台币	-	-	-	-
保加利亚列弗	94.57	384.11	94.57	397.84
挪威克朗	666,031.17	455,698.53	409,088.28	285,052.71
捷克克朗	70,818.73	22,626.58	85,448.49	29,120.85
丹麦克朗	992,947.65	1,031,474.02	711,015.54	783,396.92
阿根廷比索	-	-	69,999.00	336.00
瑞士法郎	-	-	3,194.50	28,274.52
斐济元	-	-	9.52	29.32
印度尼西亚卢比	566,243,908.77	226,497.56	401,992,775.77	160,797.11
土耳其里拉	849,601.57	123,701.99	793,741.89	129,459.30
澳元	44,359.52	207,549.32	318,972.65	1,495,726.55
加元	7,496,102.08	35,850,108.20	6,962,445.05	35,607,336.47
智利比索	20,282,553.00	150,090.89	17,670,291.00	136,061.24
日元	1,225,742.00	51,358.59	1,225,742.00	54,913.24

墨西哥比索	123,615,679.18	48,037,052.93	50,030,284.31	19,506,807.85
马来西亚林吉特	8,512,058.03	14,204,071.23	315,672.82	546,713.76
越南盾	33,969,323,891.00	10,190,797.17	9,169,786,742.00	2,750,936.02
港币	4,101,787.72	3,552,558.34	-	-
新西兰元	2,353.10	9,033.55	-	-
冰岛克朗	35,910.00	1,949.91	-	-
巴西雷亚尔	2,698.57	3,544.84	-	-
总敞口	-	8,288,267,052.29	-	7,353,218,350.25

1)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8966	7.1835	6.7931	7.0288
欧元	8.0316	7.8750	7.7465	8.2355
港币	0.8816	0.9219	0.8661	0.9032
英镑	9.2555	9.3504	8.9909	9.4346
日元	0.0436	0.0487	0.0419	0.0448
加元	4.9942	5.1197	4.7825	5.1142
澳元	4.8294	4.5758	4.6788	4.6892
阿联酋迪拉姆	1.8729	1.9628	1.8497	1.9071
墨西哥比索	0.3941	0.3610	0.3886	0.3899
沙特里亚尔	1.8334	1.9218	1.8115	1.8680
丹麦克朗	1.0748	1.0547	1.0388	1.1018
瑞典克朗	0.7445	0.7109	0.6992	0.7617
菲律宾比索	0.1151	0.1258	0.1110	0.1194
波兰兹罗提	1.8953	1.8620	1.8085	1.9497
巴西雷亚尔	1.3378	1.2470	1.3136	1.2768
新台币	0.2181	0.2261	0.2130	0.2244
韩元	0.0046	0.0051	0.0044	0.0049
印度卢比	0.0741	0.0834	0.0718	0.0782
马来西亚林吉特	1.7301	1.6469	1.6687	1.7319
新西兰元	4.0369	4.1939	3.8390	4.0520
卢布	0.0899	0.0836	0.0876	0.0881
匈牙利福林	0.0216	0.0195	0.0219	0.0213
新加坡元	5.3862	5.4422	5.2538	5.4586
越南盾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泰铢	0.2144	0.2156	0.2042	0.2225
罗马尼亚列伊	1.5662	1.5684	1.4782	1.6225
智利比索	0.0077	0.0075	0.0074	0.0077
挪威克朗	0.7181	0.6757	0.6842	0.6968
保加利亚列弗	4.1061	4.2223	4.0616	4.2068
捷克克朗	0.3310	0.3139	0.3195	0.3408
斐济元	3.0897	3.1965	3.0559	3.0797
印度尼西亚卢比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瑞士法郎	8.7487	8.3604	8.4063	8.8510
哥伦比亚比索	0.0019	0.0017	0.0020	0.0019
土耳其里拉	0.1544	0.1926	0.1456	0.1631
阿根廷比索	0.0048	0.0065	0.0046	0.0048
秘鲁索尔	2.0250	1.9514	1.9904	2.0885
南非兰特	0.4196	0.3917	0.4137	0.4224
以色列新谢克尔	2.2547	2.0192	2.3057	2.1890
冰岛克朗	0.0553	0.0546	0.0543	0.0557

2)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以“-”列示）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单位：元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美元	-257,967,043.29	-257,967,043.29	-227,727,109.18	-227,727,109.18
日元	-31,766,968.48	-31,766,968.48	-25,404,521.67	-25,404,521.67
欧元	-20,458,555.96	-20,458,555.96	-36,461,929.65	-36,461,929.65
英镑	-5,351,364.64	-5,351,364.64	3,912,867.96	3,912,867.96
加元	-4,715,465.63	-4,715,465.63	-3,081,678.86	-3,081,678.86
澳元	-5,574,231.08	-5,574,231.08	-5,663,563.88	-5,663,563.88
港币	-413,439.16	-413,439.16	-681,316.20	-681,316.20
阿联酋迪拉姆	-8,790,944.79	-8,790,944.79	-2,492,883.18	-2,492,883.18
沙特里亚尔	-5,321,979.93	-5,321,979.93	-11,018,626.58	-11,018,626.58
人民币	3,720,124.54	3,720,124.54	667,550.18	667,550.18
丹麦克朗	39,757.83	39,757.83	30,998.52	30,998.52
波兰兹罗提	-569,357.29	-569,357.29	-493,805.82	-493,805.82
瑞典克朗	-938,408.86	-938,408.86	-1,154,398.47	-1,154,398.47
菲律宾比索	-1,387,580.84	-1,387,580.84	-4,579,240.52	-4,579,240.52
墨西哥比索	-2,513,885.95	-2,513,885.95	-2,758,595.59	-2,758,595.59
巴西雷亚尔	-570.84	-570.84	-24,686.90	-24,686.90
新台币	-53,313.74	-53,313.74	-28,602.40	-28,602.40
韩元	-1,988,899.02	-1,988,899.02	-2,881,604.61	-2,881,604.61
印度卢比	-931,920.32	-931,920.32	-1,569,995.35	-1,569,995.35
马来西亚林吉特	-1,191,719.21	-1,191,719.21	-2,107,195.32	-2,107,195.32
新加坡元	-523,967.68	-523,967.68	-561,322.72	-561,322.72

泰铢	-346,389.22	-346,389.22	-910,992.70	-910,992.70
越南盾	-1,369,199.68	-1,369,199.68	-1,071,424.52	-1,071,424.52
匈牙利福林	1,014.70	1,014.70	87.65	87.65
卢布	-34,789.77	-34,789.77	1,654.94	1,654.94
罗马尼亚列伊	-681.29	-681.29	18.74	18.74
智利比索	-363,655.18	-363,655.18	-540,160.45	-540,160.45
挪威克朗	16,691.65	16,691.65	10,252.37	10,252.37
保加利亚列弗	3.55	3.55	14.92	14.92
捷克克朗	140.35	140.35	1,080.54	1,080.54
瑞士法郎	-15,549.62	-15,549.62	8,236.94	8,236.94
哥伦比亚比索	-618.02	-618.02	-705.92	-705.92
新西兰元	457.53	457.53	472.99	472.99
印度尼西亚卢比	9,002.12	9,002.12	8,441.23	8,441.23
阿根廷比索	-158,711.76	-158,711.76	16.94	16.94
斐济元	0.00	0.00	1.47	1.47
土耳其里拉	-22,706.06	-22,706.06	6,469.13	6,469.13
秘鲁索尔	110.35	110.35	138.68	138.68
以色列新谢克尔	0.97	0.97	-	-
南非兰特	-86.41	-86.41	-	-
冰岛克朗	1,332.26	1,332.26	-	-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外汇衍生品合约	锁定集团以外币计价的销售订单，降低因未来汇率波动而对企业日常经营以及损益产生的影响。	汇率变动导致集团持有的外币销售合同；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产生相应的营业收入以及汇兑损益的变化。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公司已建立套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对套期业务进行跟踪，确保实现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汇率波动以及汇率风险敞口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本期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远期结售汇合约为套期工具，部分销售订单预期收入、外币净应收款项为被套期项目，以此来规避本公司承担的随着外汇市场价格的波动，销售订单预期收入、回款带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该类套期为现金流量套期。2026 年在汇率波动较大且掉期点成本较高的客观环境下，远期外汇交易有效对冲了被套期项目由于汇率波动给集团带来的损益影响，从而部分规避了集团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增强本公司财务稳健性，实现了预期的汇率风险性的管理目标。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汇率波动风险	245,676,736.12	不适用	外汇远期价格波动未超出现货波动部分归为有效部分，超出现货波动部分为无效部分	本报告期内，已交割外汇衍生品合约及被套期项目合计实现收益 234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在 2026 年产生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46 亿元人民币，其中 0.04 亿元人民币计入衍生金融负债期末余额，2.49 亿元人民币计入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245,676,736.12	不适用	外汇远期价格波动未超出现货波动部分归为有效部分，超出现货波动部分为无效部分	本报告期内，已交割外汇衍生品合约及被套期项目合计实现收益 234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在 2026 年产生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46 亿元人民币，其中 0.04 亿元人民币计入衍生金融负债期末余额，2.49 亿元人民币计入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	----------------	-----	---------------------------------------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不适用

4、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时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	-	1,454,725,462.49	1,454,725,462.49
(2) 权益工具投资	826,455,927.85	-	-	826,455,927.85
(3) 未到期远期外汇合约	-	1,890,858.07	-	1,890,858.07
衍生金融资产	-	249,301,303.93		249,301,303.93
其他流动资产				
(1) 银行定期存单	-	-	1,214,315,026.71	1,214,315,026.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	-	27,194,239.63	27,194,239.63
(2) 权益工具投资	-	-	638,315,255.45	638,315,255.4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26,455,927.85	251,192,162.00	3,334,549,984.28	4,412,198,074.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未到期远期外汇合约	-	339,703.00	-	339,703.00
衍生金融负债	-	3,624,567.81	-	3,624,567.8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964,270.81		3,964,270.81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	-	1,790,908,851.23	1,790,908,851.23
(2) 权益工具投资	655,851,001.53	-	-	655,851,001.53
(3) 未到期远期外汇合约	-	20,235,805.69	-	20,235,805.69
衍生金融资产	-	131,685,919.86	-	131,685,919.86
其他流动资产				
(1) 银行定期存单	-	-	1,663,955,379.72	1,663,955,379.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	-	33,685,829.33	33,685,829.33
(2) 权益工具投资	-	-	563,119,570.00	563,119,57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55,851,001.53	151,921,725.55	4,051,669,630.28	4,859,442,357.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未到期远期外汇合约	-	18,958,544.41	-	18,958,544.41
衍生金融负债	-	42,414,321.45	-	42,414,321.4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61,372,865.86	-	61,372,865.8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根据金融机构月末提供的金融市场公允价值估值报告评估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结构性存款和信托等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来确定；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根据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中等市场倍数（如市盈率，市销率）及流动性折扣确定。

主要金融工具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6 年 06 月 30 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债务工具投资	1,454,725,462.4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0.80%-5.80%
银行定期存单	1,214,315,026.7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1.20%-3.10%
权益工具投资	638,315,255.45	上市公司比较法	市销率	0.78-10.81
			流动性折扣	25.60%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期 转入 第二 层	本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其他变动	购买	处置	期末余额	对于期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以“-”列示（损失以“-”列示）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1,790,908,851.23	-	20,716,430.71	-	-7,071,429.76	2,765,000,000.00	3,114,828,389.69	1,454,725,462.49	17,466,499.68
其他流动资产									
(1) 银行定期存单	1,663,955,379.72	-	9,131,641.74	-	-5,470,761.47	70,000,000.00	523,301,233.28	1,214,315,026.71	13,452,960.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33,685,829.33	-	-6,491,589.70	-	-	-	-	27,194,239.63	-6,491,589.70
(2) 权益工具投资	563,119,570.00	-	41,628,036.53	-	33,567,648.92	-	-	638,315,255.45	41,140,728.06
合计	4,051,669,630.28	-	64,984,519.28	-	21,025,457.69	2,835,000,000.00	3,638,129,622.97	3,334,549,984.28	65,568,598.31

注： 上述于本期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本期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 投资收益	733,796.73	29,890,177.6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17,875.76	-6,335,959.75
本期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 投资收益	15,261,714.23	31,669,179.2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306,884.08	-5,537,005.97
合计	64,984,519.28	49,686,391.21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集团对上述持续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在本期并未发生变更。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各项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阳萌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阳萌先生和贺丽女士，二者为一致行动关系。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9

本期或上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	本集团联营企业所属子公司
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联营企业
北京可以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联营企业所属子公司
SHULEX TECHNOLOGY LIMITED	本集团联营企业所属子公司
杭州数里行间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联营企业所属子公司
上海海翼领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联营企业所属子公司
杭州方便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联营企业
Solarcan GmbH	本集团联营企业
Oceanwing Service Ltd.	本集团联营企业所属子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高兼职的被投资公司
祝芳浩	董事
熊康	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进行的。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	购买商品	-	145,776.09
北京可以科技有限公司（注）	购买商品	-	-3,486,909.61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582,277.36
SHULEX TECHNOLOGY LIMITED	接受服务	1,125,575.55	893,794.08
杭州数里行间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96,202.83	1,091,878.18
上海海翼领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76,856.72	-
Oceanwing Service Ltd.	接受服务	908,131.54	-
杭州方便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97,126.30	-

注：2025 年本公司对北京可以科技有限公司的购买商品金额为负数系退回采购的商品导致。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080,720.90	-
深圳市安克旭创外贸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316,777.50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 发生额	上期 发生额	本期 发生额	上期 发生额	本期 发生额	上期 发生额
深圳市安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6,254,012.35	-	1,479,610.87	-	-	-
深圳市安克惠和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639,925.93	-	387,983.30	-	-	-
深圳市安克荟聚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588,427.35	-	375,799.46	-	-	-
深圳市安克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2,528,217.51	-	598,140.52	-	-	-
深圳市安克智才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5,365,991.55	-	1,269,517.73	-	-	-
深圳市安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3,654,746.85	-	864,661.50	-	-	-

本期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无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且无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2025 年半年度: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6-06-13	2027-12-11	否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116,515,428.48	2026-05-28	2027-02-28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6-05-06	2028-05-09	否
Anker Solix Technology Deutschland GmbH	7,767,100.00	2026-04-22	2027-06-30	否
Charging Leading Limited	40,000,000.00	2026-04-30	2027-10-29	否
Anker Solix Limited	53,125,020.00	2026-04-27	无固定期限	否
Charging Leading Limited	357,307,987.08	2026-03-31	2029-05-15	否
Charging Leading Limited	250,000,000.00	2026-04-07	2029-10-07	否

Charging Leading Limited	450,000,000.00	2026-04-03	2029-06-30	否
ANKER SOLIX TECHNOLOGY (SG) PTE. LTD.	10,000,000.00	2026-03-06	2027-12-31	否
ANKER SOLIX TECHNOLOGY (SG) PTE. LTD.	80,000,000.00	2026-02-05	2027-12-31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6-02-03	2028-08-02	否
Charging Leading Limited	190,000,000.00	2026-03-31	2029-06-30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02-03	2026-02-03	是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	2025-06-24	2026-06-30	是
深圳市安克旭创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02-10	2026-07-16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5-01-18	2026-07-17	否
深圳市安克旭创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5-04-25	2026-10-24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5-06-13	2026-06-13	是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07-25	2027-01-24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5-12-15	2027-09-13	否
ANKER TECHNOLOGY (SG) PTE. LTD	150,000,000.00	2025-06-27	无固定期限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25-06-27	无固定期限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4-03-29	2026-05-15	是
深圳市安克旭创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11-18	2028-05-18	否
深圳市安克旭创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12-23	2026-05-06	是
深圳市安克智才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3-10-16	2026-05-15	是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3-05-09	2026-09-30	否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13,621,800.00	2023-12-01	2026-12-30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06-06	2027-07-01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09-20	2029-12-31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11-02	2026-07-21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2-11-16	2026-08-24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02-10	2026-12-30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07-13	2026-12-31	否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5,993,592.00	2022-09-01	2027-10-07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09-10	2027-09-05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6-05-22	2031-09-19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5-10-29	2029-10-20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25-12-10	2030-09-28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5-09-25	2028-09-24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25-04-24	2026-05-22	是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442,708,500.00	2025-08-08	长期有效	否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313,301,400.00	2025-05-16	长期有效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822,955.00	2024-07-02	长期有效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6,763,000.00	2023-06-05	长期有效	否
深圳市安克智才科技有限公司	262,000,000.00	2022-12-27	2037-12-27	否
深圳市安克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714,910,000.00	2022-12-21	2037-12-21	否

深圳市安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克荟聚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0.00	2022-12-27	2037-12-27	否
深圳市安克惠和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0.00	2022-12-27	2037-12-27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08-02	2026-07-24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4,976,050.00	2022-04-20	2030-03-02	否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78,325,350.00	2022-04-20	2030-03-02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股份支付	2,316,275.88	12,856,878.5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08,142.03	3,211,634.41

本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股份支付	131,371.87	327,063.1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91,148.44	1,143,055.41

(5) 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提供关联方借款（负号为收回借款）	-6,961,688.43	-7,337,604.17
熊康	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	-	5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720,528.54	3,816,158.56	19,682,216.97	5,904,665.09
预付账款	SHULEX TECHNOLOGY LIMITED	183,483.67	-	-	-

本公司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集团内子公司	504,333,250.48	-	462,876,260.38	-
其他应收款	集团内子公司	6,209,839,286.81	-	5,592,733,592.71	-
其他应收款	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720,528.54	3,816,158.56	19,682,216.97	5,904,665.09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海翼领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56,182.36
其他应付款	SHULEX TECHNOLOGY LIMITED	-	224,122.43
其他应付款	祝芳浩 (注)	35,931,060.00	35,931,060.00
其他应付款	Oceanwing Service Ltd.	498,327.14	231,828.02
其他应付款	Solarcan GmbH	2,644,324.96	-
应付账款	北京可以科技有限公司	-	24,230.00

注：于 2025 年 10 月，本公司向南京海翼远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翼远致") 等，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228,556,103.80 元，购买海翼远致等持有的海翼智新 4.2659%股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董事祝芳浩同时作为海翼远致的有限合伙人减少出资，根据海翼远致的减资协议安排，应付祝芳浩减资总对价人民币 5,520.00 万元 (含税)，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应付未付祝芳浩减资额人民币 3,593.11 万元 (税后)。

本公司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集团内子公司	1,478,902,982.08	1,381,703,234.32
其他应付款	集团内子公司	1,810,875,532.95	790,488,791.94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海翼领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56,182.36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管	-	-	77,719	1,623,729.26	1,049,865	23,014,886.70	-	-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	-	39,618	827,711.45	2,698,790	59,300,110.77	743,533	17,806,667.46
合计	-	-	117,337	2,451,440.71	3,748,655	82,314,997.47	743,533	17,806,667.46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标的股价、行权价、无风险利率、有效期、波动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可能性进行最佳估计，并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53,642,260.5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4,521,378.69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管	2,316,275.88	-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52,205,102.81	-
合计	54,521,378.69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长期资产采购合同	-	-

2、或有事项

(1) 或有负债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存在若干起尚未了结的诉讼，由于上述诉讼尚处于前期，目前阶段难以对其影响金额进行可靠估计。本集团管理层将持续对这些事项予以关注，并在恰当时点将其确认预计负债（如适用）。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集团这些日常业务中非重大的诉讼案件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8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70,443,454.40 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完成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售及上市。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本公司已发行的 46,632,800 股 H 股已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此外，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超额配股权获部分行使。据此，本公司发行 3,443,300 股额外 H 股。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存在跨多个地区经营，经营业务划分为美国、欧洲、日本等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报告期内，本集团确定了五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中国、美国、欧洲、日本及其他。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集团经营业务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为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

本集团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美国	欧洲	日本	中国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372,386,498.78	7,512,682,409.54	1,872,578,018.53	19,006,998,075.29	2,919,524,354.83	22,079,160,603.55	16,605,008,753.42
营业成本	4,892,479,848.53	6,718,052,638.05	1,432,354,207.27	14,712,684,166.21	2,561,409,132.87	21,985,039,795.15	8,331,940,197.78
资产总额	5,867,392,702.12	5,837,240,453.91	1,321,699,718.80	42,364,245,461.34	2,014,709,436.65	34,985,132,045.73	22,420,155,727.09
负债总额	4,739,489,847.39	5,219,831,346.68	996,111,474.38	30,110,662,980.77	1,300,515,199.23	31,699,429,579.09	10,667,181,269.36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美国	欧洲	日本	中国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469,916,015.98	5,793,269,621.50	1,799,596,687.41	15,818,188,052.95	2,725,565,663.19	18,739,773,261.55	12,866,762,779.48
营业成本	4,382,843,359.19	5,142,019,801.12	1,360,098,453.96	12,294,889,389.74	2,468,975,811.66	18,537,391,716.44	7,111,435,099.23
资产总额	4,715,241,872.74	5,564,873,299.89	1,378,766,271.63	32,824,968,665.73	2,314,900,539.54	28,126,542,678.23	18,672,207,971.30
负债总额	4,478,310,932.17	5,008,424,896.97	1,099,359,608.71	22,542,178,995.06	1,620,117,324.97	25,404,149,652.09	9,344,242,105.79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元

客户类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504,333,250.48	462,876,260.38
应收第三方	148,357,096.24	45,555,128.37
小计	652,690,346.72	508,431,388.75
减：坏账准备	7,417,854.84	2,277,756.42
合计	645,272,491.88	506,153,632.33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652,690,346.72	508,431,388.75
合计	652,690,346.72	508,431,388.75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2,690,346.72	100.00%	7,417,854.84	1.14%	645,272,491.88
其中：					
群体 1	504,333,250.48	77.27%	-	0.00%	504,333,250.48
群体 2	148,357,096.24	22.73%	7,417,854.84	5.00%	140,939,241.40
合计	652,690,346.72	100.00%	7,417,854.84	1.14%	645,272,491.88

单位：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8,431,388.75	100.00%	2,277,756.42	0.45%	506,153,632.33
其中：					
群体 1	462,876,260.38	91.04%	-	-	462,876,260.38
群体 2	45,555,128.37	8.96%	2,277,756.42	5.00%	43,277,371.95
合计	508,431,388.75	100.00%	2,277,756.42	0.45%	506,153,632.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将本公司客户细分为以下群体：

群体 1：集团内关联方；

群体 2：除上述群体以外的其他客户。

对于不同细分客户群体，本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信用损失。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77,756.42	5,140,098.42	-	-	-	7,417,854.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439,989,821.20	-	439,989,821.20	67.41%	-
客户 2	135,348,294.64	-	135,348,294.64	20.74%	6,767,414.73
客户 3	40,749,416.75	-	40,749,416.75	6.24%	-
客户 4	14,265,320.27	-	14,265,320.27	2.19%	-
客户 5	9,096,866.00	-	9,096,866.00	1.39%	-
合计	639,449,718.86	-	639,449,718.86	97.97%	6,767,414.7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 (1)	6,705,610,685.96	5,632,900,578.42
合计	6,705,610,685.96	5,632,900,578.42

本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逾期未收回的应收利息（上年末：无）。

(1) 其他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6,683,693,720.53	5,612,415,809.68
应收第三方	32,387,045.81	32,150,768.17
小计	6,716,080,766.34	5,644,566,577.85
减：坏账准备	10,470,080.38	11,665,999.43
合计	6,705,610,685.96	5,632,900,578.4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	6,670,973,191.99	5,592,733,592.71
保证金及押金	18,347,565.92	22,587,982.54
备用金	1,807,170.15	1,371,921.32
关联方借款	12,720,528.54	19,682,216.97
其他	12,232,309.74	8,190,864.31
合计	6,716,080,766.34	5,644,566,577.85

3) 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86,201,259.37	5,605,858,242.28
1 至 2 年 (含 2 年)	7,175,989.29	10,572,874.19
2 至 3 年 (含 3 年)	18,494,227.47	24,889,826.11
3 年以上	4,209,290.21	3,245,635.27
合计	6,716,080,766.34	5,644,566,577.85

4)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16,080,766.34	100.00%	10,470,080.38	0.16%	6,705,610,685.96
其中:					
群体 1	6,670,973,191.99	99.33%	-	-	6,670,973,191.99
群体 2	45,107,574.35	0.67%	10,470,080.38	23.21%	34,637,493.97
合计	6,716,080,766.34	100.00%	10,470,080.38	0.16%	6,705,610,685.96

单位: 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44,566,577.85	100.00%	11,665,999.43	0.21%	5,632,900,578.42
其中:					
群体 1	5,592,733,592.71	99.08%	-	-	5,592,733,592.71
群体 2	51,832,985.14	0.92%	11,665,999.43	22.51%	40,166,985.71
合计	5,644,566,577.85	100.00%	11,665,999.43	0.21%	5,632,900,578.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 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 因此将本公司客户细分为以下群体:

群体 1：集团内关联方；

群体 2：除上述群体以外的其他客户。

对于不同细分客户群体，本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信用损失。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6%	15,228,067.38	663,700.53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7,175,989.29	717,598.93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00%	18,494,227.47	5,548,268.24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00%	1,014,440.34	507,220.17
4 至 5 年 (含 5 年)	80.00%	807,786.78	646,229.42
5 年以上	100.00%	2,387,063.09	2,387,063.09
合计		45,107,574.35	10,470,080.3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1%	13,124,649.57	630,903.41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10,572,874.19	1,057,287.42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00%	24,889,826.11	7,466,947.83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00%	841,604.52	420,802.26
4 至 5 年 (含 5 年)	80.00%	1,569,861.22	1,255,888.98
5 年以上	100.00%	834,169.53	834,169.53
合计		51,832,985.14	11,665,999.43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665,999.43	-	1,195,919.05	-	-	10,470,080.38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其他应收款未发生核销。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客户 1	公司间	2,673,648,781.30	1 年内	39.81%	-
客户 2	公司间	968,225,088.11	1 年内	14.42%	-
客户 3	公司间	514,159,682.97	1 年内	7.66%	-
客户 4	公司间	461,186,797.15	1 年内	6.87%	-
客户 5	公司间	365,066,843.55	1 年内	5.44%	-
合计		4,982,287,193.08		74.20%	-

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无资金集中管理相关的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97,116,150.21	-	1,897,116,150.21	1,862,932,832.43	-	1,862,932,832.43
对联营企业投资	432,506,584.61	-	432,506,584.61	426,834,566.53	-	426,834,566.53
合计	2,329,622,734.82	-	2,329,622,734.82	2,289,767,398.96	-	2,289,767,398.96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740,542,768.90	-	30,321,777.86	-	-	-	770,864,546.76	-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7,000,000.00	-	-	-	-	-	617,000,000.00	-
Anker Holding Limited	499,580.50	-	-	-	-	-	499,580.50	-
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	433,081.56	-	-	-	-	-	433,081.56	-
湖南安克智瑞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深圳市安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57,914.45	-	76,572.05	-	-	-	1,134,486.50	-
安克创新商务服务（海南）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
深圳市安克惠和科技有限公司	40,773,124.08	-	-	-	-	-	40,773,124.08	-
深圳市安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29,643,044.50	-	-	-	-	-	129,643,044.50	-
深圳市安克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57,462,848.40	-	-	-	-	-	57,462,848.40	-
深圳市安克荟聚科技有限公司	40,773,124.08	-	-	-	-	-	40,773,124.08	-
深圳市安克智才科技有限公司	111,240,700.03	-	-	-	-	-	111,240,700.03	-
深圳市安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9,107,158.91	-	-	-	-	-	79,107,158.91	-
深圳市安克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37,590,921.19	-	1,491,225.23	-	-	-	39,082,146.42	-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安克智高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	-	-	-	-	600,000.00	-
深圳市海翼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943,022.08	-	944,328.62	-	-	-	3,887,350.70	-
深圳市马赫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548.74	-	4,252.34	-	-	-	35,801.08	-
苏州悠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7,646.10	-	295,363.19	-	-	-	833,009.29	-
深圳市声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	-	-	-	-	850,000.00	-
广东横琴安克智湾科技有限公司	746,348.91	-	1,039,798.49	-	-	-	1,786,147.40	-
深圳市安克汇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00	-	-	-	10,000.00	-
合计	1,862,932,832.43	-	34,183,317.78	-	-	-	1,897,116,150.21	-

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集团内子公司	1,478,902,982.08	1,381,703,234.32
应付第三方供应商	5,669,759.46	2,372,480.39
合计	1,484,572,741.54	1,384,075,714.71

本集团的应付账款按发票日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84,572,741.54	1,384,073,192.9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2,521.7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
合计	1,484,572,741.54	1,384,075,714.7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重要应付账款

本期末及上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5、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	1,109,149,604.09	1,098,601,595.2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1,516.69	1,201,793.53
合计	1,108,968,087.40	1,097,399,801.76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21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同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5] 166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10,482.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人民币 1,236.87 万元）后净额为人民币 109,245.13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安克转债”，债券代码“123257”，具体信息可详见附注七、32。

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长期福利-经营分享奖金	679,202,651.18	764,306,329.50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544,293,301.21	629,396,979.53
合计	134,909,349.97	134,909,349.97

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626,147,193.93	243,922,079.09	1,204,572,541.27	180,685,881.19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8,804,059.73	2,820,608.96	14,859,880.40	2,228,982.06
预计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14,566,770.67	2,185,015.60	16,895,682.26	2,534,352.34
租赁负债	448,608,871.47	67,291,330.72	472,576,012.78	70,886,401.92
其他	27,827,141.26	4,174,071.19	23,312,361.93	3,496,854.29
合计	2,135,954,037.06	320,393,105.56	1,732,216,478.64	259,832,471.80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990,537,777.07	148,580,666.56	788,445,077.67	118,266,761.65
应收退货成本	2,036,282.80	305,442.42	2,967,515.33	445,127.30
使用权资产	442,595,208.73	66,389,281.31	469,506,777.97	70,426,016.70
其他	-	-	7,280,027.93	1,092,004.19
合计	1,435,169,268.60	215,275,390.29	1,268,199,398.90	190,229,909.84

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79,210,552.43	694,664,309.34	3,063,872,156.32	564,706,095.97
其他业务	2,691,401.42	6,145,667.09	4,250,442.19	449,995.08
合计	3,781,901,953.85	700,809,976.43	3,068,122,598.51	565,156,091.05
其中：				
-合同产生的收入	3,780,504,455.45	696,950,001.35	3,068,122,598.51	565,156,091.05
-其他收入	1,397,498.40	3,859,975.08	-	-

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元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		
-销售商品	881,401,986.99	500,503,387.40
-提供劳务	2,897,808,565.44	2,563,368,768.92
小计	3,779,210,552.43	3,063,872,156.32
其他业务收入	2,691,401.42	4,250,442.19
合计	3,781,901,953.85	3,068,122,598.51

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49,136.10	15,086,416.5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9,555,88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519,840.47	3,842,541.4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4,415,479.70	-13,855,271.52
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取得的利息收入	11,489,408.92	27,935,570.57
合计	515,729,745.19	33,009,257.06

1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工资薪酬	694,898,884.67	463,587,871.92
设计开发和测试费	143,825,176.85	34,044,125.53
模具和材料费	114,754,741.91	59,475,561.31
折旧及摊销费	51,245,484.82	23,348,344.76
劳务费	54,572,554.92	36,631,573.67
网络及系统使用费	49,282,749.36	17,009,959.77
样品费	40,485,859.73	14,862,114.18
交通及差旅费	12,159,303.49	16,769,165.16
专业服务费	7,241,764.92	8,476,976.95
股份支付费用	5,362,258.57	8,010,501.06
商标和专利费	3,542,991.38	2,011,226.28
办公及运营费	2,470,551.27	2,289,456.97
其他	58,633,411.84	34,256,059.82
合计	1,238,475,733.73	720,772,937.38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804,160.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7,329,075.5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848,072.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29,183.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47,270.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171,925.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523,787.15
合计	263,262,049.57

上述各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1%	3.1743	3.1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7%	2.6833	2.646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3257

债券简称：安克转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6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110,48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1,048,2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48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09,245.13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461 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扣除发行费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92,451,300.00
加：以前年度累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理财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52,803.16
加：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理财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79,292.44
加：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468,700.00
减：以前年度累计对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473,909,230.22
减：本报告期对募投项目投入	56,061,134.32
减：本报告期已结项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转出	0.00
募集资金余额	569,481,731.0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6,481,731.06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443,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维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经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董事会授权，深圳市安克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安克创新、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或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元)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9550880215815100863 ^(注1)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368020100100286898	74,814,109.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368020100100286922	27,049,016.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营业室	1901018029200383819	11,092,075.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营业室	1901018029200383668	10,082,952.09
深圳市安克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	1901018019200363374	2,609,670.94
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	1901018019200363924	833,907.03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9550880215817300759 ^(注1)	已销户

注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办理完成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账户：9550880215815100863、9550880215817300759）的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6 年半年度）》。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人民币 1,379,292.44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4,300.00 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6 月可转债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人民币 44,300.00 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648.17 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由于募投项目“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搁置超过一年，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重新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和本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附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6 年半年度）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9,245.1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606.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注1}	52,997.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 (2)/(1) ^{注2}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0,104.00	20,104.00	2,902.13	9,284.16	46.18%	202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0,554.00	20,554.00	2,703.99	8,719.84	42.42%	202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13,998.00	13,998.00	0.00	2,623.67	18.74%	202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否	22,726.00	22,726.00	-	-	- ^{注3}	202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863.13	31,863.13	0.00	32,369.37	101.59%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9,245.13	109,245.13	5,606.12	52,997.04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470.0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人民币 44,300.00 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2,648.17 万元（含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和利息收入），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均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注2：截至期末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产品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注3：“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原计划购置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的中电软件园三期的房产进行实施，由于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电软件园三期仍在建设中，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进行建设，搁置超过一年，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议案》，对“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3257

债券简称：安克转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2,037,215.39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412,712,215.8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26,909,882.29 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26,909,882.29 元。

为积极贯彻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切实加大股东回报、更好地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时间）的总股本

588,054,318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0,443,454.4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7.64%。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中 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照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中间价计算。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决定公司 A 股及 H 股分红派息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 A 股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以及开设并操作 H 股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6年半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6年半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6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关联 资金 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6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6年半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6年半年 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6年半年度 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6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上 市 公 司 的 子 公 司 及 其 附 属 企 业	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9,902,781.68	4,362,538.59	-	-	14,265,320.27	销售商品收入	经营性往来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401,850,903.36	38,138,917.84	-	-	439,989,821.20	销售商品收入	经营性往来
	湖南安克智瑞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231,826.26	-	-	-	231,826.26	销售商品收入	经营性往来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子公司	应收账款	42,163,298.12	-	-	1,413,881.37	40,749,416.75	销售商品收入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安克智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8,727,450.96	369,415.04	-	-	9,096,866.00	销售商品收入	经营性往来
	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13,473,506.20	-	613,473,506.20	-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187,539,507.03	-	4,673,379,824.06	514,159,682.97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安克创新商务服务(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2,718.68	23,084,391.51	-	23,084,391.51	1,402,718.68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安克智瑞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4,900,100.00	-	14,900,100.00	-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安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6,404,013.03	14,000,031.99	-	65,500,032.01	114,904,013.01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Anker Innovations Deutschland Gmbh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755.40	-	-	-	109,755.40	代垫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71,929,727.36	1,153,082,113.96	-	251,363,060.02	2,673,648,781.30	提供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0,808,726.21	603,507,684.98	-	572,339,169.60	361,977,241.59	提供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Fantasia Trading LLC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0,176,273.23	557,753,412.06	-	847,929,685.29	-	提供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Anker Innovations (Malta) Co., Lt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5,985,026.07	486,889,983.36	-	414,649,921.32	968,225,088.11	提供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Power Mobile Life LLC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6,823,783.69	111,181,590.66	-	290,736,134.20	57,269,240.15	提供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海翼翔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1,966,000.00	-	11,966,000.00	-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马赫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69,369.01	4,001,320.53	-	11,970,689.54	-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悠飞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000.00	-	-	6.56	50,993.44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海翼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6,003,630.99	74,281,603.14	-	5,218,390.58	365,066,843.55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声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290,863.52	-	10,290,863.52	-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安克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4,021,427.34	177,408,400.78	-	80,243,030.97	461,186,797.15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关联 资金 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6年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6年半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6年半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6年半年度 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6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上 市 公 司 的 子 公 司 及 其 附 属 企 业	苏州悠飞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121,894.95	39,581,897.05	-	39,561,918.24	50,141,873.76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安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8,905,696.70	620,811,925.55	-	631,027,254.77	328,690,367.48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安克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427,210.83	1,242,739.17	-	1,500,000.00	7,169,950.00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安克荟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286,169.10	8,029,475.78	-	-	33,315,644.88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安克智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2,987,768.38	608,861,272.16	-	771,849,040.54	-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安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83,244.87	1,618,248.96	-	1,500,000.00	10,601,493.83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安克惠和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38,002.90	7,346,641.98	-	0.00	32,384,644.88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ANKER INNOVATIONS FZCO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800,300.80	-	-	1,401,708.81	40,398,591.99	提供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ANKER TECHNOLOGY (SG) PTE. LT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7,052,783.73	-	27,052,783.73	-	提供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ANKER INNOVATIONS (VIETNAM) CO., LT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22.00	-	-	-	3,522.00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ANKER MEA - FZE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0,504,742.99	94,753,227.97	-	50,356,637.12	284,901,333.84	提供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ANKER JAPAN CO., LT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1,412.29	3,594.48	-	19,292.72	225,714.05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7,292,304.29	87,728,014.71	-	127,039,269.49	137,981,049.51	提供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安克旭创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286,015.00	8,425.00	-	7,665.00	20,286,775.00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安克旭创外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57,547.90	347,667.49	-	5,405,215.39	-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横琴安克智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19,253,044.00	-	19,253,044.00	-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安克汇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430.00	48,819,079.25	-	49,069,509.25	-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Anker Solix Innovations Limite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831,584.92	344,494.36	-	867,539.20	23,308,540.08	提供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Charging Leading Limite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685,172.20	8,745,249.84	-	545,401.35	23,885,020.69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Anker Innovation Middle East Trading LLC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21,421.09	37,980,534.34	-	1,651,187.16	71,350,768.27	提供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Anker Solix Limite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38,675.05	8,576,685.75	-	277,684.80	10,637,676.00	提供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ANKER SOLIX TECHNOLOGY CANADA CO., LT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633,804.13	1,241,138.28	-	654,492.96	19,220,449.45	提供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936,439.35	21,561,323.36	-	2,622,496.73	41,875,265.98	提供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6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6年半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6年半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6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6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Choice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14,781.96	6,904,746.65	-	310,496.92	13,509,031.69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Anker Solix Technology (UK) Lt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150,086.72	-	69,907.55	3,080,179.17	提供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安克智研科技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00,000.00	-	500,000.00	-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Anker Innov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144.09	-	-	4,144.09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安克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00,040.00	-	400,040.00	-	提供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9,682,216.97	-	359,759.91	7,321,448.34	12,720,528.54	提供资金支持	——
总计	——	——	——	6,075,292,070.06	10,741,097,861.86	359,759.91	9,628,722,720.82	7,188,026,971.01	——	——

注: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处置了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海翼”）部分股权，处置后不再对其具有控制权，转为权益法核算，湖南海翼不再属于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湖南海翼存在应付安克创新的拆借款人民币 33,393,069.60 元，被动形成公司对湖南海翼的财务资助，双方约定拆借款在 60 个月内偿还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构成被动财务资助的公告》(2023-021)。2026 年，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计提对湖南海翼的借款利息人民币 359,759.91 元，湖南海翼按分期还款计划偿还本息合计人民币 7,321,448.34 元。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湖南海翼拆借款余额人民币 12,720,528.54 元。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23257

债券简称：安克转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同意“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重新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事项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10,48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1,048,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48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09,245.13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461 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金额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 期	已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04.00	2028年7月	9,284.16	46.18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554.00	2028年7月	8,719.84	42.42
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13,998.00	2028年7月	2,623.67	18.74
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22,726.00	2028年7月	-	-
5	补充流动资金	31,863.13	不适用	32,369.37	101.59 ^{注2}
合计		109,245.13	-	52,997.04	-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截至2026年6月30日，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产品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拟将“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原实施地点为租赁的东莞市洪梅镇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物流园，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仓储人员规模及仓储运营需求不断增长，原实施地点已无法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综合仓储运营成本，公司拟将“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从东莞市洪梅镇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物流园

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启盈物流园。除此以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预计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会产生大额费用，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原计划购置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的中电软件园三期的房产进行实施，由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电软件园三期仍在建设中，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进行建设。“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搁置超过一年，公司对其进行重新论证如下：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构建交互式售前解决方案能力，推动独立站“技术+内容+服务”全方位升级，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线上渠道的运营能力和竞争力；（2）本项目通过搭建数字化内容营销体系，扩充公司数字资产库，丰富自身的资源流量池，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并为公司提供一手的营销后台数据信息，基于沉淀的营销数据进行分析与预测，更好地指导公司未来业务运营发展。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至305.14亿元，同比增长23.49%，整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本项目建设的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主要服务于公司的产品业务，全方位的数字化的营销及服务能力将为公司整体业务的运转提供有力支撑；而公司稳定的业绩增长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业务支持，能够确保本次项目规划的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得到有效利用。

公司具有良好的数字化平台建设经验，公司始终重视信息系统和数字化能力体系建设，自主开发了大数据驱动管理平台，以快速了解业务数据，及时便捷沟通互动、分析问题并推动改善闭环，已经应用于企业客户体验中心业务部门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对于数字化平台开发与建设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并具备相应的IT技术和人员储备，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参考借鉴和有力支持。

3、项目预计收益

该募投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涉及效益测算。

4、重新论证结论

综上，公司认为“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和自身经营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情况适时调整。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是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和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综合仓储运营成本。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满足业务开展需求、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同意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重新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事项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 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克创新”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安克创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10,48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1,048,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48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09,245.1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6月20日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61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 期	已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04.00	2028 年 7 月	9,284.16	46.18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554.00	2028 年 7 月	8,719.84	42.42
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13,998.00	2028 年 7 月	2,623.67	18.74
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22,726.00	2028 年 7 月	-	-
5	补充流动资金	31,863.13	不适用	32,369.37	101.59
合计		109,245.13		52,997.04	

注 1：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产品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拟将“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原实施地点为租赁的东莞市洪梅镇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物流园，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仓储人员规模及仓储运营需求不断增长，原实施地点已无法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综合仓储运营成本，公司拟将“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从东莞市洪梅镇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物流园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启盈物流园。除此以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预计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会产生大额费用，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原计划购置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的中电软件园三期的房产进行实施，由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电软件园三期仍在建设中，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进行建设。“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搁置超过一年，公司对其进行重新论证如下：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构建交互式售前解决方案能力，推动独立站“技术+内容+服务”全方位升级，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线上渠道的运营能力和竞争力；（2）本项目通过搭建数字化内容营销体系，扩充公司数字资产库，丰富自身的资源流量池，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并为公司提供一手的营销后台数据信息，基于沉淀的营销数据进行分析与预测，更好地指导公司未来业务运营发展。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至 305.14 亿元，同比增长 23.49%，整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本项目建设的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主要服务于公司的产品业务，全方位的数字化的营销及服务能力将为公司整体业务的运作提供有力支撑；而公司稳定的业绩增长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业务支持，能够确保本次项目规划的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得到有效利用。

公司具有良好的数字化平台建设经验，公司始终重视信息系统和数字化能力体系建设，自主开发了大数据驱动管理平台，以快速了解业务数据、及时便捷沟通互动、分析问题并推动改善闭环，已经应用于企业客户体验中心业务部门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对于数字化平台开发与建设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并具备相应的 IT 技术和人员储备，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参考借鉴和有力支持。

3、项目预计收益

该募投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涉及效益测算。

4、重新论证结论

综上，公司认为“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和自身经营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情况适时调整。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是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和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综合仓储运营成本。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

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满足业务开展需求、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同意“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重新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事项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慧

胡健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3257

债券简称：安克转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由于限制性股票归属、H股挂牌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基于前述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工作完成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办理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归属限制性股票170.1605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8月6日（星期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

2025年12月2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2026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28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H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2026年6月11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46,632,8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6年7月2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H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99.32港元（折合人民币约86.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6年7月26日（星期日）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计3,443,300股H股（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的比例约7.38%。超额配售股份按每股H股99.32港元发行及配售，已于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时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安克转债”于2025年12月22日进入转股期。2026年6月1日（即前一次因转股变动而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截止日次日）至2026年8月6日（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时间），累计276张“安克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51股。

综上，鉴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和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截至2026年8月6日的股份总数将变更为588,054,318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58,805.4318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

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公司根据香港监管机构的修改意见及目前 A 股适用《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修订本次的《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万股，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核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行使超额配售发行的【】股 H 股）（以下简称“H 股”），H 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 万股，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核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 46,632,8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并超额配售了 3,443,300 股 H 股，前述 H 股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总股数为【】万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05.4318 万元。总股数为 58,805.4318 万股。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更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

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其他类别0股。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8,805.4318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53,797.82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48%；H股普通股5,007.6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2%；其他类别股0股。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的担保; (八) 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应该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上述第(五)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上述第(一)(三)(四)(六)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的担保; (八) 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应该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上述第(五)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上述第(一)(三)(四)(六)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董事会、股东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 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 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及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

除上述修改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备案结果为准。

前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9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9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6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9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6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3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6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8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一章 附 则	49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克创新”）、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阳萌、赵东平、吴文龙、贺丽及高韬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587017150P。

安克创新集团是由母公司安克创新及其子公司组成的企业联合体。其中，子公司指安克创新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公司；或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安克创新对其具有控制权，并被纳入安克创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 万股，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核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 46,632,8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并超额配售了 3,443,300 股 H 股，前述 H 股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 7 楼 701 室

邮政编码：41020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05.4318 万元。总股数为 58,805.4318 万股。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更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极致创新，激发可能。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

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A 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H 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公司境外股票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股份总数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公司前身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按持股比例认购并出资。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编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阳萌	1,994.40	66.48%	净资产出资	2016.05.12
2	赵东平	513.00	17.10%	净资产出资	2016.05.12
3	吴文龙	228.00	7.60%	净资产出资	2016.05.12
4	贺丽	152.10	5.07%	净资产出资	2016.05.12
5	高韬	112.50	3.75%	净资产出资	2016.05.12
合计		3,000.00	1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8,805.4318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 股普通股 53,797.82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48%；H 股普通股 5,007.6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2%；其他类别股 0 股。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规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则允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触及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在符合适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

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存放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但公司可按与《公司章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应当将上述第（二）条提及的 H 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 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备置于香港的 H 股股东名册须可供股东查询。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连）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第 14 章及第 14A 章）应该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任何交易或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 (十四)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以及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对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的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深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应该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上述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三）（四）（六）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董事会、股东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及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工作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

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如适用）所列情形；
-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

（六）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七）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发言及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

如股东为香港有关法律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

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股东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在会议上发言及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正式授权），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有关权利及权力包括在允许举手表决时，以个人身份于举手表决时投票。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出席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六) A股股东和H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七)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八)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九)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湖南证监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回购公司的股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类别的股份，除另有规定外，对其中任一类别的股份所附带的权利的变更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份股东会并持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就本条而言，公司的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视为同一类别股份。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计入。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连）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连）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连）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作出的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连）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关联（连）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连）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连）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对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起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五章第三节规定之人士。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况。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连选连任。

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本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连）关系的关联（连）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以下交易应由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六）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及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尽管有上述规定，若公司发生的交易可能构成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连）/关连交易及/或须予披露的交易，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予以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公司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发生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也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提前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应说明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口头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连）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连）关系的董事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和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连)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连)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连）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连）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行使职权；副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A 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H 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 H 股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且在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1 天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的初步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予以披露。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业绩、中期报告、中期业绩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须在香港为 H 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 H 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 H 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留存的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五十九条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二）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三）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四）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

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在公司网站、深交所指定的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深交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股东。上述公司通讯指由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 any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公司季度报告、会议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委派代表书等。公司的 H 股股东亦可以书面方式选择获得上述公司通讯的印刷本。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至少需以公告方式进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若以其他方式进行，不得早于公告的时间）。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者外，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发送通知的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有效发出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深交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

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香港上市规则》对“控股股东”另有定义的，在涉及有关事项时，从其规定。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连）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及人员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连）关系。

（四） 本章程中“关联（连）关系”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关联（连）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连）方”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五） 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独立董事”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动失效。

证券代码：300866
债券代码：123257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债券简称：安克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5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增聘张泽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泽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泽宇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301 7330

传真：0755-2301 5704

邮箱：ir@anker-in.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雪花科创城润智研发中心1栋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件：

张泽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学士、伦敦大学学院硕士学位。202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泽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3257

债券简称：安克转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A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格式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雪花科创城润智研发中心 1 栋 1 楼会议室

9、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中，提案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且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雪花科创城润智研发中心 1 栋。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会登记表、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会登记表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请将上述登记资料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公司暂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彭文婷、方家玟

联系电话：0755-23017330

传真：0755-23015704

邮箱：ir@anker-in.com

邮编：51810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66”，投票简称为“安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